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蒙古 (2021)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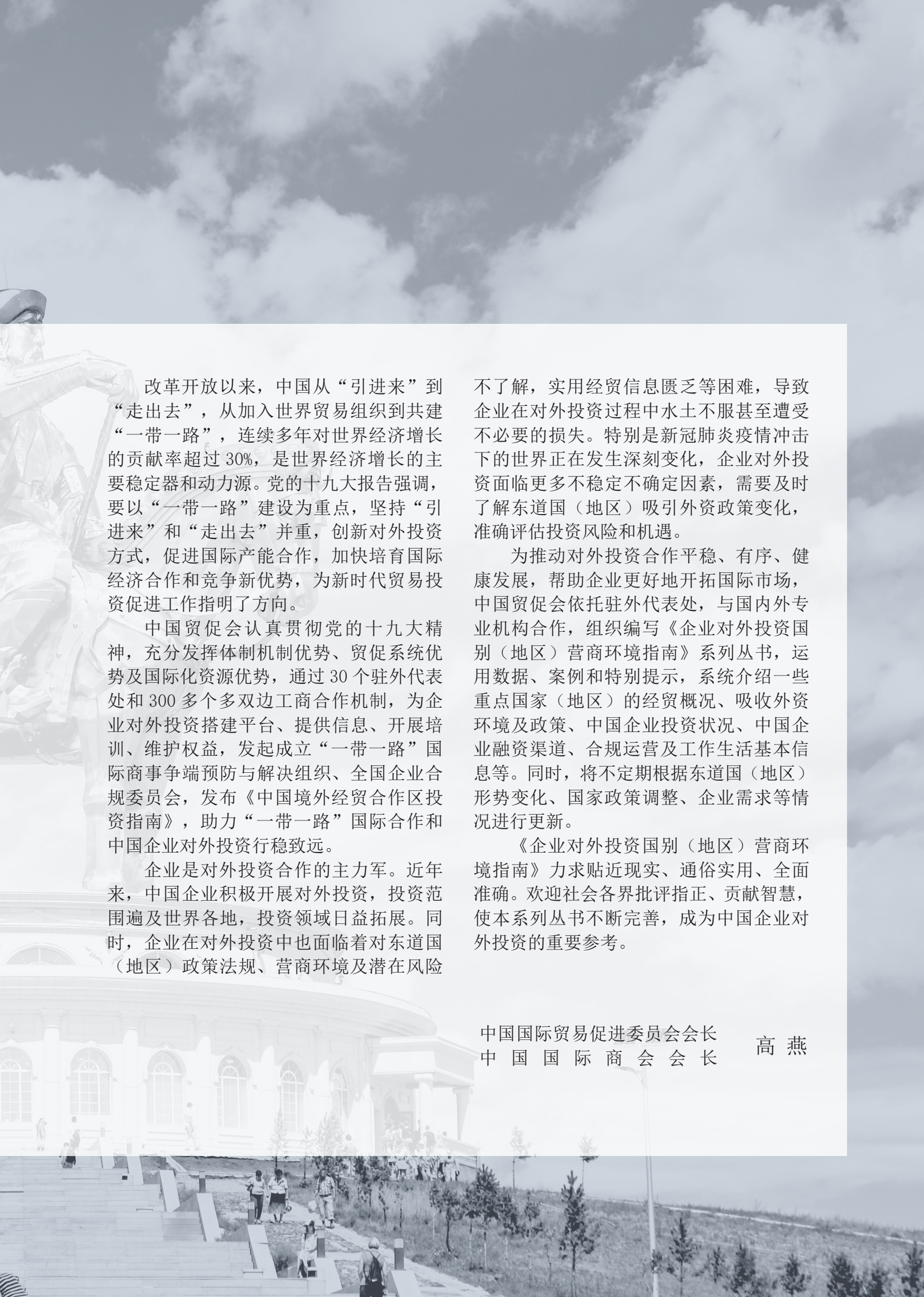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蔡晨风　孙　俊　俞海燕　张　顺
　　刘　晖　赵　萍

编 写 组　　张智超　李宏伟　周　全　姜　樵
　　谢睿哲　罗胜兰　马　磊　张红阳

审 校 组　　郭周明　云　天　张永生　刘静知
　　唐小薇　周舒阳　汪卫媛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高燕

目　　录

第一篇

蒙古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4
1.3 司法体系 4
1.4 外交关系 5
1.5 社会人文 6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7
2.2 发展规划 9
2.3 地区情况 11
2.4 经贸协定 12
2.5 经济园区 13

第二篇

蒙古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蒙古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16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17
1.3 基础设施 18
1.4 生产要素概况 20

2　蒙古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20
2.2 基本情况 21

3　蒙古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22
3.2 市场准入 22
3.3 安全审查 22
3.4 土地使用 22
3.5 企业税收 23
3.6 优惠政策 26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蒙古投资

1 中蒙经贸合作

1.1 中蒙双边贸易 30
1.2 中国对蒙古投资概况 30
1.3 中蒙经贸合作机制 31
1.4 中蒙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32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33

2 对蒙古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34
2.2 兼并收购 36
2.3 工程承包 36
2.4 联合研发 37

3 投资目标行业 37

4 在蒙古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41
4.2 典型案例 44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蒙古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49
1.2 证券市场 50
1.3 保险市场 50
1.4 监管机构 51
1.5 外汇相关规定 51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52
2.2 在蒙古融资 61
2.3 国际市场融资 61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65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72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73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75

2 在蒙古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77

2.2 财务及税务 79

2.3 知识产权保护 81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84

2.5 贸易管制 84

2.6 环境保护 85

2.7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 86

2.8 社会责任 86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88

3.2 仲裁 89

3.3 调解 89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90

4.2 商事仲裁 90

4.3 知识产权保护 90

4.4 “两反一保”服务 91

4.5 商事认证服务 92

4.6 商事调解服务 92

4.7 合规建设服务 92

4.8 其他相关服务 92

第六篇

在蒙古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98

1.2 居留证 99

1.3 注意事项 100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01

2.2 租用住宿用房 101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01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101

3.2 医疗保险 101

3.3 就医与买药 102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03

4.2 开设公司账户 103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103

5.2 驾车 103

5.3 租车 104

5.4 其他交通方式 104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05

附录二

蒙古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06

附录三

中国驻蒙古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07

附录四

蒙古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08

附录五

蒙古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09

附录六

在蒙古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0

附录七

蒙古大型展览会简介 111

附录八

蒙古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112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13

鸣谢 114



第一篇　蒙古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蒙古全称为蒙古国（Mongolia），面积为156.65万平方公里，位于亚洲中部蒙古高原，东、南、西三面与中国接壤，北面与俄罗斯相邻。蒙古国同中国陆上边界线长4710公里，是与中国陆地边界线最长的邻国。①

气候

蒙古冬季漫长严寒，气候干燥，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平均气温为1.56℃。冬季最低气温可至-50℃，夏季戈壁地区最高气温达40℃以上。

人口

蒙古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蒙古全国人口净增长率1.8%，人口共计340万人，人口出生率为23.2%，死亡率为4.8%；喀尔喀蒙古族约占全国人口的80%，此外还有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蒙古国主要语言为喀尔喀蒙古语，居民主要信奉喇嘛教。②

首都

首都乌兰巴托（Ulaanbaatar）位于蒙古国中北部图拉河畔，与中央省、肯特省、色楞格省的10多个县接壤。乌兰巴托市历史悠久，曾被称为“库伦”或者“大库伦”等，是蒙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学中心，其常住人口约为150万（2021），平均气温为1.6℃，全市共下设9个行政区（见图1-1）。③



图1-1 乌兰巴托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③ 同①。



审图号：GS(2021)6814号　　比例尺　1：13 000 000

图 1–2　蒙古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21个省和首都乌兰巴托市，共有330个县。[①]除了乌兰巴托，其他主要城市有额尔登特市（Erdent）、达尔汗市（Darhan）等。

1.2 政治制度

宪法

蒙古现行宪法于1992年1月通过，同年2月12日起生效。根据宪法，改国名为“蒙古国”，实行议会制。2019年11月议会通过蒙古宪法修正案，并于2020年5月25日正式生效。修正案旨在增加蒙古公民的经济机遇，提升收入。修正案对《政府法》《国家大呼拉尔法》和《国家审计法》等进行了修订。

总统

总统是国家元首，由全民不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根据宪法修正案，总统任期六年，不得连任且只能参选一届。2021年6月10日，蒙古人民党候选人乌赫那·呼日勒苏赫以近70%的得票率当选新一届蒙古总统。

议会

国家大呼拉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国家大呼拉尔为一院制议会，由76名议员组成，成员任期4年。6%的国家大呼拉尔议员可以兼任政府负责人。本届国家大呼拉尔于2020年6月产生，共76个席位，议席分别为：人民党62席、民主党11席、其他党派3席。现任大呼拉尔主席贡布扎布·赞登沙特尔（人民党）于2020年7月就任。[②]

政府

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政府成员由国家大呼拉尔任命。现政府由人民党组成。总理为罗布桑那木斯来·奥云额尔登，下设副总理、政府办公厅主任及各部部长等共16名政府成员。[③]

政党

蒙古实行多党制，截至2020年底，共有33个政党，主要政党有蒙古人民党和民主党。

1.3 司法体系

法院行使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构成，国家最高法院是蒙古最高审判机关和监督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24名大法官组成。[④]现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钦巴特于2020年4月就任。检察院由总检察署和各级地方检察署构成，现任国家总检察长扎尔格勒赛汗于2019年5月就任。

①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②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③ 同②。
④ 蒙古最高法院 . http://www.supremecourt.mn.

1.4 外交关系

蒙古国家大呼拉尔 1994 年通过的《蒙古国对外政策构想》规定，蒙古奉行开放、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强调“同俄罗斯和中国建立友好关系是蒙古对外政策的首要任务”，主张同中俄“均衡交往，发展广泛的睦邻合作”。同时蒙古也很重视发展同美、日、德等西方发达国家、亚太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2011 年，蒙古国家大呼拉尔通过新的《对外政策构想》，将“开放、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拓展为“爱好和平、开放、独立、多支点的外交政策”，强调对外政策的统一性和连续性，明确对外政策的首要任务是发展同俄、中两大邻国友好关系，并将“第三邻国”政策列入构想，发展同美、日、欧盟、印度、韩国、土耳其等国家和联盟的关系。[①]本届蒙古政府将延续上述外交政策，发展同外部世界的良好关系。

与中国关系

中、蒙两国于 1949 年 10 月 16 日建立外交关系。1994 年，双方签署《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为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政治和法律基础。2004 年，蒙古成为上海合作组织首个观察员国。2011 年 6 月，蒙古国总理巴特包勒德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发表联合声明。2014 年 8 月，习近平主席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联合宣言，将中蒙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目前中蒙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蒙古推动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向前发展的方向不会发生改变。

与俄罗斯关系

2014 年 9 月，普京访问蒙古，从军事技术合作到免除两国签证制度等，双方在不同领域签署的协议达 15 项。2016 年 6 月，中、蒙、俄三国元首举行塔什干峰会，以发展传统友好、互利的经贸关系作为三国外交政策的战略方向之一，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欧亚经济联盟以及“草原之路”倡议为目标，以平等、互利、共赢原则为指导，对外发布了《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规划纲要》。

与美国关系

美、蒙两国于 1987 年 1 月 27 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91 年，美国会通过《关于蒙古问题的决议》，向蒙古提供经济技术援助并给予最惠国待遇。美国还同日本、韩国、世界银行、国际开发银行合作援助蒙古国。2017 年，两国签署了双边投资条约《美蒙国际贸易和投资透明度协定》。2019 年 7 月，两国总统在白宫会晤时，宣布蒙美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

与日本关系

日、蒙两国于 1972 年 2 月 24 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98 年 5 月，蒙古国总统在对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日本国事访问期间，两国签署了确定发展面向 21 世纪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标志着蒙日开始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伙伴关系。2015 年 2 月，两国签署《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和《反恐合作协议和促进地区及边境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两国的战略伙伴关系和相关领域的合作。

与韩国关系

蒙、韩两国于 1990 年 3 月 26 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91 年，蒙第一任总统奥其尔巴特首次访问韩国，双方签署了《关于建立航空联系协定》《关于互免外交公务护照协定》和《两国教育部合作计划》。1999 年，韩国总统金大中访蒙，两国签署了《21 世纪互补发展合作协议》。2011 年，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将两国关系从“睦邻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提升至“全面伙伴关系”。蒙韩双方还签署了《蒙韩中期合作规划》。

与欧盟关系

欧盟委员会于 1989 年与蒙古国建立外交关系，于 2018 年在蒙古成立代表机构。2017 年，蒙古与欧盟签署了《欧盟与蒙古伙伴关系与合作协议》（PCA），并于同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蒙古国与欧盟经贸关系密切。2005 年 7 月，欧盟宣布对从蒙古进口的 7200 种产品实行零关税。

1.5 社会人文

蒙古历史悠久，民族特色浓烈，中国企业赴蒙古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蒙古社会人文基本信息[①]

官方语言	喀尔喀蒙古语	民族	以喀尔喀蒙古族为主，此外还有哈萨克等少数民族
货币	图格里克（TUGRUG）	宗教	居民主要信奉喇嘛教
国歌	《蒙古国国歌》	国旗	国旗呈横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2:1，旗面由 3 个垂直相等的竖长方形组成，两边为红色，中间为蓝色。左边的红色长方形中有黄色的火、太阳、月亮、长方形、三角形和阴阳图案。
国徽	国徽呈圆形，外环“万字不到头”的图案，顶为三宝。中间为背负索永布的风马。下为青山、法轮、哈达和莲座。	教育	全国有全日制普通教育学校近 800 所，63 所专业培训中心。全国共有高校 113 所，其中国立高校 16 所，主要有国立大学、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大学等，私立高校 92 所，主要有伊赫扎萨克大学、奥特根腾格尔大学等，5 所为国外高校分校。根据政府间文化教育科学合作协定，蒙与 50 多个国家交换留学生。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续　表

媒体	● 国家公共广播电台（Mongolian National Broadcaster）：系蒙古国唯一非私营广播电台，也是蒙最有影响力的新闻机构。广播电台覆盖全国。 ● 蒙古国家通讯社（Montsame News Agency）：系官方通讯社，创建于 1921 年。该社与新华社、路透社、俄罗斯新闻社、塔斯社等有合作关系。
主要节日	● 白月节：蒙历新年，蒙古语为查干萨尔，日期与我国藏历新年相同，节日习俗和汉族的春节相似，是蒙古民间最隆重的节日。 ● 国庆节：每年的 7 月 11 日。
饮食	蒙古饮食文化受俄罗斯的影响，进餐厅前需在门前脱去外套以示礼貌，吃饭中不得大声喧哗，男士需为女士拉椅子先行入席，菜品多西化。
习俗	● 蒙古人忌讳别人触摸自己的头部和帽子。 ● 向别人递交东西要用右手，以示尊敬。 ● 与客人正式会面或共同进餐要衣着整洁，男士应着西装打领带，女士应化妆并佩戴首饰；送客人离开时，主人不必出门。 ● 蒙古国饮食文化受俄罗斯的影响，进餐厅前需在门前脱去外套以示礼貌，吃饭中不得大声喧哗，男士需为女士拉椅子先行入席，菜品多西化。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①]

2019 年，蒙古国经济增长率为 5.2%。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蒙古经济受影响较大。根据蒙古国家统计局的初步估计，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37.0 万亿图格里克（约合 129.64 亿美元），比上年减少 0.32 亿图格里克（降幅为 0.9%）（见表 1-2）。

表 1-2　2015—2020 年蒙古主要经济数据[②]

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GDP（亿美元）	117.5	111.87	114.26	131.09	139.97	129.64
人均 GDP（美元）	3820	3500	3230	3630	3818	3615.65

①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② 同①。

续　表

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GDP 增速（%）	2.4	1.2	5.3	7.2	5.2	−5.3
通货膨胀率（%）	1.9	1.94	6.4	8.1	5.2	2.3
失业率（%）	8.01	11	8.8	6.6	6.9	5.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5.73	0.74	4.31	6.81	7.30	3.69

2020 年，蒙古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3%。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8.5%；烟酒价格增长 4.2%；服装价格上涨 3.7%；医疗保健用品价格上涨 3.8%；房屋、水、电、燃料、交通运输价格下降 5.2%。

对外贸易

2016 至 2019 年，蒙古外贸总额持续增长，并且自 2014 年连续七年保持贸易顺差。2020 年，蒙古外贸总额较 2019 年下降 6.4%，其中出口下降 0.6%，进口下降 13.6%。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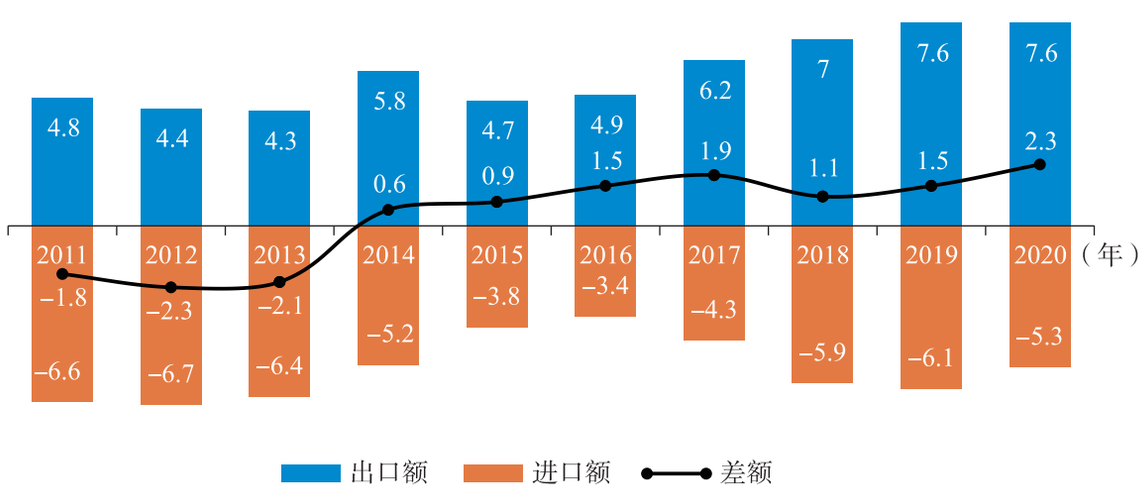


图 1-3　2011—2020 年蒙古对外贸易差额情况[①]

蒙古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蒙古贸易总额为 128.70 亿美元，同比减少 6.4%。其中，出口总额为 75.76 亿美元，同比减少 0.6%；进口总额为 52.94 亿美元，同

①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比减少 13.6%。贸易顺差为 22.82 亿美元。其中，前五大出口国为中国、瑞士、英国、俄罗斯、德国，前五大进口国为中国、俄罗斯、日本、美国、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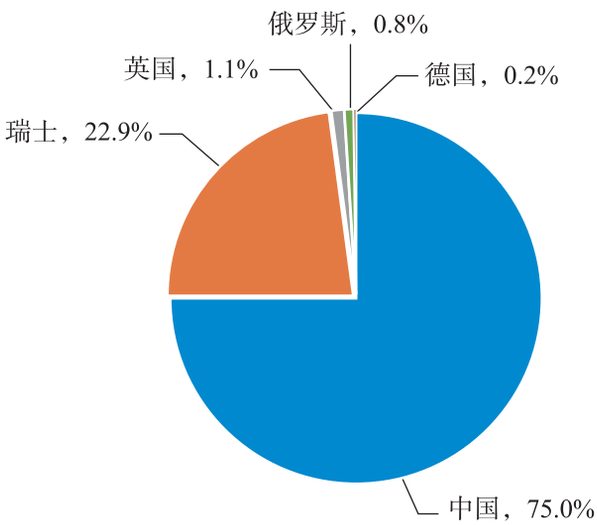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蒙古前五大出口国及出口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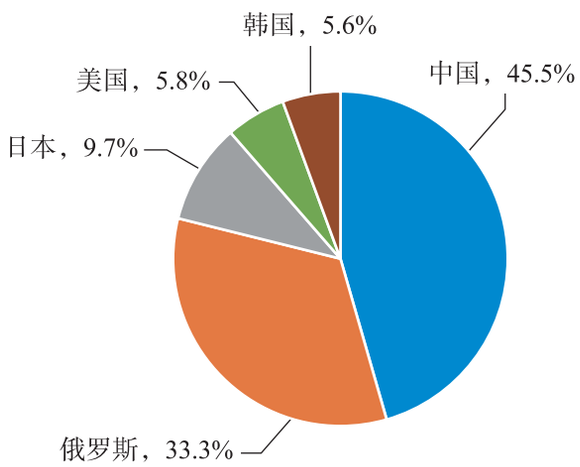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蒙古前五大进口国及出口占比

蒙古出口商品高度集中在少数几种商品中。据统计，2020 年，蒙古 84% 的出口与采矿相关，煤炭和铜分别占出口总额的 40.3% 和 23.6%。同年，机电设备（占比约 20.4%）、矿物燃料（占比约 18.9%）、运输设备（占比约 16.8%）是主要进口商品，其中，运输设备的份额逐年增加。[①]

2.2 发展规划

蒙古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

2016 年 1 月，蒙古国政府发布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②]该计划提出到 2030 年，蒙古有望成为人均收入领先的中等收入国家之一，形成稳定的经济体，并成为一个以中等及中上等收入阶层为主的社会，保持生态平衡，实现稳定和民主的国家治理。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蒙古将通过执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多样化政策，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将农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建筑材料、铜加工、煤炭、燃料化学品、铅加工厂、旅游业、采矿业和采掘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

通过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蒙古计划将人均国民总收入增至 17500 美元，在全球营商环境指数中排名进入前 40 位，在全球竞争力指数中排名进入前 70 位；建立专业和稳定的国家治理、反腐败体系等。

① 《2021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评论》. https://www.wto.org.
② 蒙古《2030 年可持续发展愿景》. https://policy.asiapacificenergy.org.

关于保护健康、提振经济的综合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2 月 17 日，蒙古国政府国通过了“保护健康、提振经济”综合计划，旨在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国经济的影响。[①]综合计划将实施至 2023 年，涉及 10 万亿图格里克（约 35.1 亿美元）的贷款和补助金，其核心部分是支持青年就业、提供住房、保障稳定收入来源。蒙方预测，实施综合计划后，国家经济有望恢复至 2019 年或疫情前水平。具体措施见表 1-3。

表 1-3　蒙古 2021—2023 年关于保护健康、提振经济的综合计划

计划内容	具体措施
提供企业贷款	向中小企业、服务行业经营者提供年利率为 3%、为期 3 年的 2 万亿图格里克（约 7 亿美元）贷款。
开展青年培训	开展青年职业教育、倡导健康积极生活方式，为此提供 2 个月、每月 50 万图格里克（约 175 美元）的补助金，共计 5000 亿图格里克（约 1.75 亿美元）。
完善住房保障	乌兰巴托市拟建青年小区，在小区基础设施、征地、住房统一规划、优惠抵押贷款等方面提供 3 万亿图格里克（约 10.5 亿美元）资金保障。
扶持大型项目	为实施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型项目提供 2 万亿图格里克（约 7 亿美元）资金支持。
提振农牧业	为扶持农牧业、提升牧民生活水平提供 5000 亿图格里克（约 1.75 亿美元）。
增加银行融资回购额度	将蒙古银行每年融资回购额度由 1 万亿图格里克（约 3.5 亿美元）增加至 2 万亿图格里克（约 7 亿美元），其中将中小企业额度由 3 亿图格里克（约 10.5 万美元）增加至 5 亿图格里克（约 17.5 万美元），将非矿产类出口企业额度由 10 亿图格里克（约 35 万美元）增加至 30 亿图格里克（约 105 万美元）。

中蒙俄经济走廊计划

2016 年 6 月，中蒙俄三国签署了《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经济走廊”）。建设经济走廊旨在通过增加三方贸易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过境运输便利化、发展基础设施等实施合作项目，进一步加强中蒙俄三边合作。经济走廊规划纲要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及互联互通、加强口岸建设和海关、检验检疫监管、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深化经贸合作、拓展人文交流合作、加强生态环保合作、推动地方及边境地区贸易发展等七方面内容。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2.3 地区情况[①]

除首都乌兰巴托外，蒙古由西至东划分为四个地区，共有 21 个省（见图 1-6、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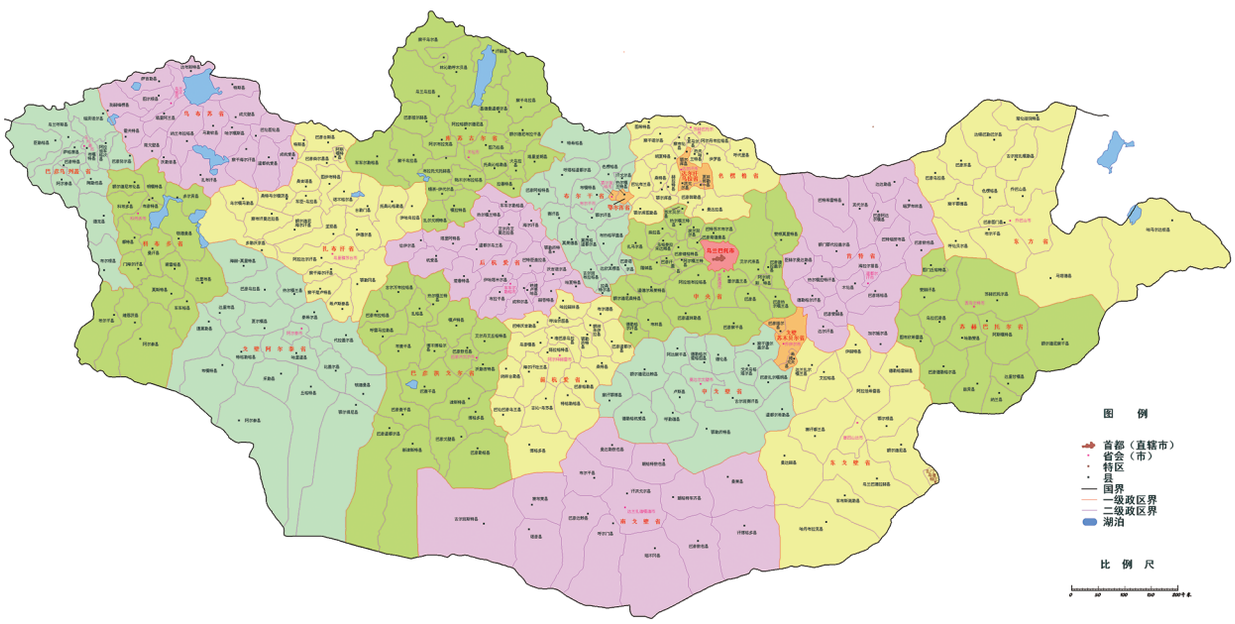


图 1-6　蒙古行政区划图

西部地区

由巴彦乌列盖省（Bayan-Ulgii）、戈壁阿尔泰省（Govi-Altai）、扎布汗省（Zavkhan）、乌布苏省（Uvs）、科布多省（Khovd）5 个省份组成，占地面积为 41.53 万平方公里。

杭爱地区

由后杭爱省（Arkhangai）、巴彦洪格尔省（Bayankhongor）、布尔干省（Bulgan）、鄂尔浑省（Orkhon）、前杭爱省（Uvurkhangai）、库苏古尔省（Khuvsgul）6 个省份组成，占地面积为 38.43 万平方公里。

中部地区

由戈壁苏木贝尔省（Govisumber）、达尔汗乌拉省（Darkhan-Uul）、东戈壁省（Dornogovi）、中戈壁省（Dundgovi）、南戈壁省（Umnugovi）、色楞格省（Selenge）、中央省（Tuv）7 个省份组成，占地面积为 47.36 万平方公里。

其中，色楞格省是蒙古农业大省，被誉为蒙古的“粮仓”，小麦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同时，色楞格矿产资源丰富，有煤、铁、金、铜、铅、云母、石灰石等矿产，发展潜力巨大。

① 蒙古投资信息网 . https://www.invest-mongolia.com.

东部地区

由东方省（Dornod）、苏赫巴托尔省（Sukhbaatar）、肯特省（khentii）3个省份组成，占地面积为28.62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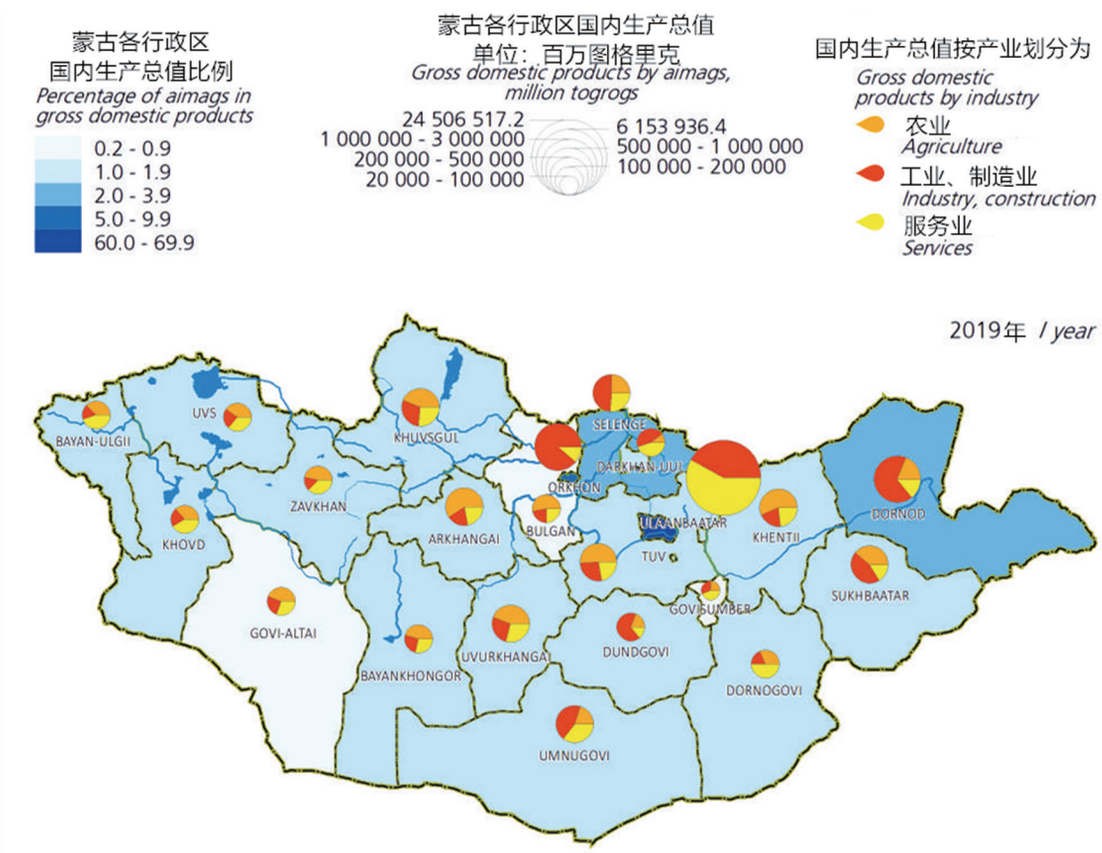


图 1–7　2019 年蒙古国各省、直辖市 GDP 情况

2.4 经贸协定

蒙古国加入了293个国际公约和条约，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马拉喀什协定》《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亚太贸易协定》《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等。蒙古国于1997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多双边贸易协定（FTA）

蒙古国已签署生效的贸易类协定主要有《日蒙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美蒙国际贸易投资事项透明度协定》《欧盟与蒙古合作伙伴协定》。[①]

① WTO 地区贸易协定资料库 . http://rtais.wto.org.

双边投资协定（BIT）

蒙古已签署生效的投资协定主要有：与中国签署的《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与加拿大签署的《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等。同时，蒙古还与塔吉克斯坦、卡塔尔、芬兰、克罗地亚、埃及、以色列、瑞典、卢森堡、澳大利亚等 40 余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①]

2.5 经济园区

阿拉坦布拉格自由贸易区（Altanbulag Free Trade Zone）

该区位于俄蒙边境的色楞格省阿拉坦布拉格县，此地历史上曾是中俄贸易的重要口岸，有“茶市”的美称。该区是蒙古国第一个投入运行的自由贸易区，规划占地面积为 500 公顷，于 2014 年启动运营。入驻园区的企业享受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如对在该区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者免征所得税；对投资设立的贸易企业，前 5 年免征所得税、后续 3 年减半征税，并对该企业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免征关税。[②]

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自由经济区（Erlian-Zamyn üüd Free Trade Zone）

该区位于蒙古国扎门乌德市境内，邻近中国边境口岸城市二连浩特，占地面积为 900 公顷，是蒙古国境内面积最大、功能最全的自由经济区，也是蒙古“境内关外”形式运行的单独保税区。外商进入该区享受免除关税等优惠政策，外国公民可以凭护照（免签证）或本国身份证自由出入。目前，中蒙两国政府正在商议签订协议，推动建设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经济合作区。

赛音山达重工业园区（Sainshand Industrial Park）

2010 年 5 月，蒙古国政府成立赛音山达重工业园区建设筹备委员会，初步提出园区发展规划和投资方向。重点发展项目包括洗煤练焦、炼钢、炼油等矿产资源加工等。赛音山达距中国边境城市二连浩特 230 公里，是蒙古国南部重要的铁路枢纽。目前赛因山达工业园尚未启动大规模建设。

① 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政策网站 .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
② 蒙古投资信息网 . https://www.invest-mongolia.com.



第二篇　蒙古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蒙古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20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蒙古国营商环境便利度在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81 位，相比 2019 年下降 7 位。各细项排名见表 2-1。根据相关数据，蒙古在小股东权益保护、获得信贷、财产登记、办理施工许可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设立公司、跨境贸易、办理破产和获得电力等方面仍有待改善。[①]

表 2-1 2020 年蒙古主要营商环境指标全球排名[②]

项目名称	全球排名（共 190 个经济体）	得分（满分 100）
跨境贸易	143	60.8
办理破产	150	30.1
获得信贷	25	80.0
设立公司	100	86.7
财产登记	50	74.2
获得电力	152	55.0
小股东权益保护	25	74.0
纳税	71	77.3
合同执行	75	61.4
办理施工许可	29	78.2
整体营商环境	81	

世界经济论坛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全球竞争力报告》，[③]蒙古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地区）中排第 102 名，得分为 52.6（满分 100），相比 2018 年排名下降 3 名，行政效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国民）技能、商业活力等分指标排名有明显下降（见表 2-2）。[④]

① 世界银行 .《2020 年蒙古营商环境报告》。
② 同①。
③ 世界经济论坛《2020 全球竞争力报告》未作国别排名，故此援引 2019 年报告。
④ 世界经济论坛 .《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表 2–2　2018 年和 2019 年蒙古全球竞争力指标排名情况（满分 100）

全球竞争力分项指标	2018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排名趋势
行政效率	80	90	↓
基础设施	103	101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78	96	↓
宏观经济稳定性	121	120	↑
（国民）健康	105	106	↓
（国民）技能	89	95	↓
产品市场	100	106	↓
劳动力市场	41	42	↓
金融系统	109	108	↑
市场规模	103	103	—
商业活力	89	108	↓
创新能力	99	93	↑

瑞士权威商学院洛桑国际管理学院评价

在瑞士权威商学院洛桑国际管理学院《2020 年世界竞争力排名年报》中，蒙古在 63 个新兴经济体中列第 61 位，较 2019 年上升了 1 位。[①]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投资审批程序简化

2013 年 9 月，蒙古国家大呼拉尔通过新《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本土投资者实行同一待遇，并简化企业投资注册程序，取消对外国私营投资者投资领域限制。新《投资法》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起到一定促进作用，但受国际大宗矿产品价格不稳定，以及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外商对蒙投资热度依然低迷。

特定产品税收减免

蒙古对投资农业、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外商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古免除 6 种食物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包括食用小麦、小麦种子、全种类食用米、

① 瑞士国际洛桑学院 . https://www.imd.org.

十种食用油、白糖等。[①]同时，蒙古政府还会根据具体投资情况，向投资者提供下列的税收扶持：（1）免税；（2）减税；（3）加速式核减纳税收人中的折旧费；（4）从未来收入中核减纳税收人中的亏损；（5）从纳税收入中核减员工培训费用。

行业鼓励政策

在基础设施、建筑、机场、能源、环境、教育、健康、铁路及公路项目等领域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允许外国企业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的形式参与这些项目当。国家或国家开发署将在税收、金融及非金融方面支持这些项目。

区域鼓励政策

在蒙古不同地区投资特定行业可享受税收稳定期限和投资金额方面的优惠政策。如在矿藏领域，投资于东部、西部地区比投资于其他地区享受更长的税收稳定期限，且对投资数额要求较低。此外，外国投资者在距乌拉巴托 600 到 1000 公里范围内拥有不少于 3 家工厂的，其经营活动、财产、销售收入可享受 50% 到 90% 的税收减免。[②]

1.3 基础设施[③]

蒙古交通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航空等，其中以铁路和公路为主。蒙古铁路总长约 1811 公里，公路总长为 5 万多公里。境内有一条连接中、俄的铁路。在航空运输方面，蒙古国境内有两个国际机场，与北京、呼和浩特、海拉尔、莫斯科、伊尔库茨克、首尔、东京、大阪和法兰克福之间有定期航班。

铁路

蒙古国境内现有两条铁路，一条为乌兰巴托铁路，这是中蒙俄国际联运铁路在蒙境内的部分线路（天津港—北京—二连浩特—扎门乌德—乌兰巴托—莫斯科），满足了蒙古境内主要的铁路货运与客运需求；另一条为俄蒙边境口岸铁路，该铁路途径俄罗斯、满洲里，到达中国大连港。蒙境内现有铁路均使用俄罗斯标准的 1520mm 宽轨铁轨，不能直接同我境内 1435mm 标轨铁路对接，需进行车厢换装。2020 年 1—11 月，蒙古铁路货运量为 2750 万吨，同比增加了 190 万吨，增长了 7.3%。

公路

蒙古有国家级公路、地方公路和单位自用公路三类，总计里程为 49520 公里，国家公路总里程共 11218 公里，其中柏油路面总里程仅有 2395 公里。国家公路包括连接首都与各省会、各省会之间、国家边境口岸和中央居住区的公路。蒙古国与中国和俄罗斯毗邻，蒙古分别在中国和俄罗斯边境设有多个

① 中国驻蒙古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mn.mofcom.gov.cn.
② 蒙古投资信息网 . https://www.invest-mongolia.com.
③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边境口岸，公路连结和通关较为便捷。目前中蒙两国共有 13 个公路口岸。

近年来，蒙古政府加快了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除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外，还通过外国政府、亚洲开发银行等援助资金为项目融资，先后启动建设联通各省省会之间的省级公路项目和西部公路项目等。

2020 年，蒙古公路运输收入为 5644 亿图格里克，约合 1.98 亿美元，同比减少 29.1%，运输货物 3050 万吨，同比减少 25.4%。[①]

航空

蒙古主要航空公司包括 Mongolian Airlines、Aero Mongolia、Hunnu Air，现运营首都乌兰巴托至额尔登特、乔巴山、奥尤陶勒盖、科布多等省会及主要城市的国内航线和乌兰巴托至北京、呼和浩特、香港等国际航线。

乌兰巴托市成吉思汗国际机场（Chinggis Khaan International Airport，ULN）是蒙古最大的国际机场，由于该机场现只能单向起降，受气候影响较大，春冬季节飞机晚点率较高。目前，经成吉思汗国际机场可以直飞北京、呼和浩特、二连浩特、海拉尔、香港等城市，此外还有飞往莫斯科、法兰克福、伊斯坦堡、东京、首尔、曼谷等城市的航线。中国国航现开通乌兰巴托—北京常年直飞航线。

蒙古使用日本政府优惠贷款建设的新乌兰巴托国际机场（New Ulaanbaatar International Airport）位于中央省色尔格楞县，距乌兰巴托市市区约 50 公里，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国际机场可每小时服务旅客 2400 人至 2500 人，年运送旅客人数将超过 200 万人，相当于现在“成吉思汗国际机场”运送旅客人数的 5 倍。新机场建成后，成吉思汗机场将转为承担国内航线飞机起降工作。

2020 年，蒙古航空货运量为 2200 吨，同比减少了 3000 吨，下降了 57.5%。2020 年 11 月航空货运量为 89.9 吨，环比减少了 107.8 吨，下降了 54.5%。[②]

通信

2019 年，蒙通信领域收入为 7246 亿图格里克（约 2.51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2.1%。固定电话网线共 25.6 万条，有线电视用户共 38.4 万，移动电话用户共 556.4 万，永久互联网用户共 243 万。乌兰巴托市内 WiFi 无线网络覆盖高，公共汽车、主要街区及一般餐厅和商场等均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服务。蒙古国主要的电信供应商包括 Mobicom、Gmobile、Skytel、Unitel 和 Mongolia Telecom。[③]

电力

蒙古电力装机容量为 88 万千瓦，其中 93% 为火力发电，5.8% 依靠进口。蒙古虽然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国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较为落后，很多发电机组设备陈旧，尚不能满足国内电力消耗，目前仍有两个省、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②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③ 同②。

40 多个县未接入中央电力系统，全国部分电力需要从中国和俄罗斯进口。近年来，为解决国内电力供应紧张问题，蒙古政府加快了对国家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对现有电厂进行改造扩容，并提出一批新电厂建设项目。由于目前国家财政紧张，政府鼓励利用外资以各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蒙古国还努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根据政府制定的能源电力发展目标，蒙古国计划在 2021 年前实现国家电力需求的 25% 来自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和水力等。

1.4 生产要素概况

蒙古水、电、气整体价格水平不高，对居民用户、企业用户和公共用户执行不同收费标准，工业用水、电、气的价格比居民生活用水电气价格稍高，同时也会针对不同产业和不同使用时间段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

电费

首都乌兰巴托电网标准化连接的电费价格约为 5.6 美分 / 千瓦时。[①]

油价

汽柴油价格相对稳定，截至 2021 年 10 月，95 号汽油约 1 美元 / 升，柴油约 0.94 美元 / 升。[②]

水费

水费价格相对较低，居民用水约 0.1 美元 / 立方米。

土地价格

住宅用土地销售价格平均为 100 万 ~200 万美元 / 公顷，最高价可达 250 万美元 / 公顷，最低价为 80 万美元 / 公顷。

劳动力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蒙古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42 万图格里克（约合 145.74 美元）。

2 蒙古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近年来，蒙古国政府致力于制定开放政策、提高公共部门效率，为外国直接投资和对外贸易创造有吸引力的经贸环境。蒙古国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多元化且在不断增长；

（2）拥有可用于增值加工的大型矿产资

① 世界银行 .《2020 年蒙古营商环境报告》。

② 全球能源价格信息网 . https://www.globalpetrolprices.com.

源基地；

（3）世界上最高质量的羊绒生产地之一；

（4）毗邻中国和俄罗斯两个巨大市场；

（5）拥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劳动力；

（6）致力于减少官僚主义和腐败并制定开放政策，创造有吸引力的外商直接投资环境；

（7）发展中的工业和基础设施；

（8）为投资者提供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2.2 基本情况

受蒙古投资限制政策影响，2016 年外商投资流量降到了最低点。随着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战略，中国投资者对蒙古的整体投资积极性有所提升，2017 年蒙古外商投资流量出现了大幅增长（见表 2-3）。

表 2-3　2016—2019 年外商对蒙投资流量[①]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总额（亿美元）	-41.6	14.9	19.5	24.4

注：世界银行数据库仅更新至 2019 年数据。

投资产业分布

近年来，进入蒙古的外资企业所投资产业与地区分布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趋势，这与蒙古国内的产业结构发展特点，以及国内经济发展地区特征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见表 2-4）。

表 2-4　2019 年外资企业对蒙投资行业分布状况[②]

排序	投资行业	比重（%）
1	矿产	72.5
2	贸易和饮食服务业	18.3
3	银行、金融	2.6
4	轻工业	2.1
5	工程、建筑、建材	1.3
6	畜产品加工	0.7
7	信息、通信	0.5
8	运输	0.4
9	旅游	0.4
10	食品加工	0.3
11	农牧业开发	0.3
12	文化、科教	0.1
13	其他	0.5
合计		100

从投资产业分布情况来看，2019 年外资企业对蒙古国的投资产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矿产勘探和开发领域，占国外资企业对蒙古整体投资规模的 72.5%。第二大外资投资领域是贸易和饮食服务业，占比为 18.3%。除了以上两个领域的投资比重超过 10% 以外，外资对银行、金融业务、轻工业、工程等领域的投资比例均低于 5%。

此外，虽然蒙古在农牧业发展方面具备

① 世界银行数据库 . https://data.worldbank.org.

② 同①。

一定优势，但是从数字方面来看，外国企业对蒙古农牧业方面的投资热情仍然较低，投资力度不足。这与农牧业发展风险高、利润率低等有关。

3 蒙古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蒙古国家发展局（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NDA）负责吸引外资、改善投资环境以及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替代了此前的蒙古投资管理局（Invest Mongolia Agency，IMA）。蒙古国家发展局确保与投资有关的法律及法规的实施，制定投资方针与计划，批准并发布统计数据，在投资计划和保护方面向投资者提供支持。此外，蒙古国总理办公室设有投资者咨询委员会，负责对接外商投资代表。

3.2 市场准入

2013 年新《投资法》颁布后，蒙古国市场准入壁垒进一步减少。根据新《投资法》，除蒙古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业以外，其他行业均允许外商投资，且无须取得政府批准。蒙古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业有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等。在采矿、银行与金融、媒体与传播行业，当外国国有企业法人持有 33% 及以上股份时，需要取得政府许可。

蒙古没有对外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法律或监管的限制。唯一的例外是，《采矿法》允许政府收购议会认为对国家具有战略价值的矿藏，收购比例最高可达到 50%。《蒙古宪法》要求国家获得战略采矿项目的多数利益。

3.3 安全审查

根据新《投资法》的规定，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其持股比例达到 33% 或以上的，须报主管投资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进行审批。

3.4 土地使用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20 年《蒙古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蒙古土地注册便利度排名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50 位。从提交申请到完成注册需完成 5 个步骤，耗时约 10 天。具体程序见表 2-5。

表 2-5　土地注册程序情况

步骤	程序内容	耗时	费用（美元）
1	卖方向不动产登记办公室（隶属于国家注册登记总局）申请土地无抵押证明。	1 天	约 1.7 美元 加急费用：约 3.5 美元
2	买卖双方向土地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办理土地买卖合同公证。	1 天	约 1.7 美元 -103.8 美元不等
3	完成土地交割后 10 日内，卖方向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土地转让增值税	≤ 1 天	土地价值的 2%
4	买卖双方向不动产登记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土地注册申请表； ● 原注册登记证明； ● 买卖合同公证证明； ● 社区、法律等有关机构许可（如需）； ● 税费缴纳证明； ● 交易双方代表的身份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证明。	1 天	约 7 美元 加急费用：约 14 美元
5	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	7 天	约 24 美元

3.5 企业税收

2006 年 6 月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法》构成了蒙古现在税收制度。蒙古的税收由税 / 费及国税 / 地税组成。税率由议会、政府或相关行政区划的议会人民代表依据税法确认。

企业所得税

蒙古自 1992 年开征企业所得税。蒙古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形式，即年收入额在 0~30 亿图格里克的，按 10% 课征所得税；年收入在 3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 25% 课征所得税。比例税率中对特殊行为规定了不同征收率，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 2-6　蒙古企业所得税税率

档次	课税收入	税率（%）
1	年收入额在 0~30 亿图格里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转让股票和证券、销售动产）	10%

续　表

档次	课税收入	税率（%）
2	年收入在 3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转让股票和证券、销售动产）	25%（超出部分）
3	分成收入	10%
4	权益提成收入	10%
5	金钱游戏、赌博、彩票抽奖收入	40%
6	销售不动产收入	2%
7	利息收入	10%
8	转让权利收入	30%

特别提示

非居民企业是指通过代表处在蒙古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以及在蒙古以其他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

蒙古《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就在蒙古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或有来源于蒙古境内的收入纳税，按 20% 的税率征收。在石油领域与蒙古政府签订有关产品分成合同的非居民企业销售属于自己分成产品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将已免征的销售产品收入汇往国外时，按规定的税率免征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蒙古个人所得税属于地方税，纳税个人分为永久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永久居民纳税人需按其在蒙古国内、国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自蒙古国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见表 2-7）。

表 2-7　蒙古个人所得税税率[①]

档次	课税收入	税率（%）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1	工资、奖金	10	20
2	资产收入（如分红、股份转让、利息等）	10	20

① 普华永道国别数据 . https://taxsummaries.pwc.com.

续　表

档次	课税收入	税率（%）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3	转让不动产收入	2	20
4	科学技术、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创作，发明创造、实用新型设计，体育竞赛、文艺演出等所获得的收入或奖金	5	20
5	博彩、彩票等奖金	40	20

在蒙古没有居住权，且该年度在蒙古居住未达到 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同时，在外国大使馆或其他政府机构工作的外国工作人员，以及在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外国工作人员，都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以税务年度内在蒙古获得的收入课征个人所得税，税率、税前扣除、税收优惠、应纳税额与居民纳税人相同。

增值税

蒙古增值税以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为征税范围。在蒙古境内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提供服务、完成劳务的公民、法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额度划分法定认定及自愿登记的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当公司营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0000 图格里克时，即有资格自愿注册增值税纳税人；当营业收入达到 50000000 图格里克时，增值税登记是法律强制性的。[①]

特别提示

达到法定登记标准、但未登记的纳税人如产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税款并处以应缴税款 50% 以下的罚款并计征欠税利息。自愿登记的纳税人不适用该条款。

增值税按月申报，优惠范围主要集中在助残惠农、环保民生等领域。税率分为两档，基本税率为 10% 和 0 税率。进口或生产、销售商品及完成劳务和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0%。下列出口商品、劳务及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1）销售从蒙古境内出口并报关的商品；

（2）进出口或过境的国际客、货运输服务；

（3）境外提供的服务（包括免税服务）；

（4）境外向外国公民、法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免税服务）；

（5）向国际航运和国内外航班提供的导

① 世界银行 .《2020 年蒙古营商环境报告》。

航、技术、燃料、清洁服务及在飞行阶段向机组人员和旅客提供的餐饮服务；

（6）应蒙古政府和银行定购在国内制作的政府勋章和纸币、钱；

（7）出口的矿产品成品。

关税

关税纳税义务人是指向蒙古国海关提出货物通关的申报人。通关货物的关税税率由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审批。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 3 种：

（1）原产于给予蒙古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的货物，适用于最惠国税率；

（2）原产于给予蒙古优惠税率的国家的货物，适用于优惠税率；

（3）原产于给予蒙古最惠国待遇或给予蒙古国优惠税率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货物，适用于普通税率，普通税率比最惠国税率高出一倍。

矿产资源开采费

《蒙古矿产法》规定，煤或者其他矿产资源开采时需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费。即以相当于从矿床开采发运或直接销售金额为计费基础，按 2.5%~5.0% 计算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费。

3.6 优惠政策

根据 2013 年 11 月实施的新《投资法》，蒙古主要通过税收优惠政策与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国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减税、免税、授予税收稳定证书等。

税收优惠政策

稳定证书（Stabilization Certificate）。为增强外国投资者信心，蒙古政府根据《投资法》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授予稳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稳定下列税费的课征率：

（1）企业所得税；

（2）关税；

（3）增值税；

（4）矿产资源补偿费。

投资主体申请稳定证书须提供以下材料：

（1）商业计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2）投资总额和投资完成期限符合投资法最低要求的证明；

（3）环境影响评估；

（4）关于投资将如何有助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详细说明；

（5）投资将如何利用先进技术的详细说明。

稳定证书将根据行业和地区按照规定年限签发，见表 2-8、表 2-9。

表 2-8　矿业、重工业和基础设施[①]

单位：亿美元

投资金额	稳定证书期限（年）					投资完成期限（年度）
	乌兰巴托地区	中部地区	杭爱地区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0.1~0.35	5	6	6	7	8	2

① 蒙古新《投资法》第 16 条。

续　表

投资金额	稳定证书期限（年）					投资完成期限（年度）
	乌兰巴托地区	中部地区	杭爱地区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0.35~1	8	9	9	10	11	3
1~1.7	10	11	11	12	13	4
1.7 以上	15	16	16	17	18	5

表 2-9　除采矿、重工业和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行业[①]

单位：万美元

投资金额					稳定期限（年）	投资完成期限（年）
乌兰巴托地区	中部地区	杭爱地区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350~1000	170~520	140~420	100~350	70~280	5	2
1000~3500	520~1700	420~1400	350~1000	280~870	8	3
3500~7000	1700~3500	1400~2800	1000~2000	870~1700	10	4
7000 以上	3500 以上	2800 以上	2000 以上	1700 以上	15	5

此外，如果投资额超过 5000 亿图格里克（约合 1.74 亿美元），投资者还可向政府申请签订投资稳定协议，在税收、投资监管等方面获得相应支持。投资者可以获得税收稳定证书，根据其投资的行业和地区，政府就上述情况向其提供 5~18 年稳定期间。[②]

税收减免政策

在蒙古居住的个人生产或种植下列产品的，相关收入减免 50% 所得税：（1）谷物；（2）土豆、蔬菜；（3）水果、浆果；（4）饲料植物。

非税收优惠政策

蒙古政府还向投资人提供诸多非税收扶持，具体包括：

（1）允许签署长达 60 年的土地占有、使用合同，到期后可按原有条件再延长 40 年；

（2）向在自由贸易区、工业技术园区经营的投资者提供扶持，简化注册登记和

① 蒙古新《投资法》第 16 条。

② 蒙古国家发展委员会 . http://nda.gov.mn.

检验手续；

（3）扶持基础设施、工业、科技、教育项目发展，加强引进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免除岗位费，简化相关审批；

（4）扶持科技创新项目，向出口型创新产品生产提供融资支持；

（5）对在蒙投资人及家人发放多次往返签证及长期居住许可。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蒙古投资

1 中蒙经贸合作

中蒙两国山水相连，具有天然的地缘优势，但中蒙两国综合国力差距较大，经济结构差异明显，双边经贸合作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金融合作、科技交流、人才培训、劳务输出等领域。

1.1 中蒙双边贸易

2020年，蒙古对华贸易总额为74亿美元，占同期外贸总额的57.5%。其中，对华出口贸易总额为54.9亿美元，同比减少19.15%，烟煤和铜精矿占对华出口总额的36.6%和32.4%；自华进口贸易总额为19.1亿美元，同比下降7.28%，其中，自华进口的电力占比6.4%，卡车占比7.8%，其他产品占比85.8%（见表3-1、表3-2）。[①]

表3-1 2018—2020年中国自蒙进口情况[②]

年份	中国对蒙进口总额（亿美元）	占蒙总出口额比重（%）
2018	65.43	93.3
2019	67.90	89.1
2020	54.9	72.5

表3-2 2018—2020年中国对蒙出口情况[③]

年份	中国对蒙出口总额（亿美元）	占蒙总进口额比重（%）
2018	19.95	34.0
2019	20.61	33.6
2020	19.10	36.1

1.2 中国对蒙古投资概况

2020年，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流量为1.5亿美元，同比增长17.2%；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存量为35.81亿美元。投资主要分布在矿产、能源、建筑、金融、畜产品加工、餐饮服务等行业（见表3-3、表3-4）。

表3-3 2016—2020年中国对蒙直接投资流量情况[④]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额（亿美元）	0.79	−0.28	−4.57	1.28	1.50

表3-4 2016—2020年中国对蒙直接存量情况[⑤]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额（亿美元）	38.39	36.23	33.65	34.31	35.81

① 中国驻蒙古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mn.mofcom.gov.cn.
②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③ 同②。
④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⑤ 同④。

2019 年，中国企业在蒙古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90 份，新签合同额为 40.5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为 6.7 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477 人，年末在蒙古劳务人员 3180 人。新签项目包括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塔旺陶勒盖燃煤火电项目；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乌兰巴托市巴音珠日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3 中蒙经贸合作机制

中蒙政府间在经贸合作领域主要有中蒙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中蒙矿产能源和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中蒙博览会等工作机制。

中蒙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

1989 年 3 月，中蒙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成立中蒙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2020 年 11 月，委员会召开第 16 次视频会议，双方一致同意加强两国在经贸领域的务实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草原之路”战略对接，加快落实双方商定项目特别是民生领域重大合作项目。

中蒙矿产能源和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

该工作机制旨在支持两国企业和机构在矿产能源、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三位一体”框架下开展产业投资合作。2014 年，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2017 年，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并就商签产能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推进 TT 矿及配套南向铁路、升级改造中蒙俄铁路、锡伯敖包煤电输一体化等项目及在金融领域合作交换了意见。

中蒙自由贸易协定。2017 年 5 月，中国与蒙古国签署《关于启动两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自贸协定可行性联合研究，正式开启双边自贸区建设进程。2019 年 2 月，中蒙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第二次会议在北京结束。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有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扩大为 150 亿元人民币 /4.5 万亿图格里克，每期 3 年，本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部分中蒙经贸协定见表 3-5。

表 3-5　部分中蒙经贸协定[①]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1989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蒙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
1994 年 6 月	《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200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续 表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1991 年 8 月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1 年 8 月	《中蒙两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
2013 年 10 月	《中蒙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
2011 年 6 月	《中蒙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5 年 11 月	《中蒙关于深化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共同声明》
2017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体育部 2018—2021 年教育交流与合作执行计划》

1.4 中蒙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蒙古国中华总商会

2002 年 8 月，在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支持下，在蒙中资企业发起成立了蒙古国中华总商会。商会下设矿业分会、建筑分会、建材分会、轻工服务分会、畜牧农业分会，涵盖矿产、能源、建筑、金融、畜产品加工、餐饮服务等主要行业。中华总商会是目前中国在蒙古最大且最具有影响力的商会组织，现有会员企业近 150 家。

蒙古国中华总商会

地址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 11 分区 ZAISAN SQUARE 商务中心 401 室
电话	+976-99-118669
邮箱	zongshanghui_zh@163.com

蒙古国蒙中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会

蒙中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会（简称“蒙中经促会”）由蒙古工业贸易部、外资外贸局（FIFTA）筹备，于 2006 年 5 月报蒙古国司法内务部批准成立，旨在促进两国经贸往来并协助蒙古政府有关机构工作。蒙中经促会主要由投资提升和合作部、一站式服务中心、出口促进中心、中小企业支持办公室、信息和计划联盟、管理联合会、北京代表处等职能部门组成。

蒙中经促会北京代表处于 2007 年 8 月经中国商务部备案设立，是蒙中经促会对外设立的唯一代表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代表蒙中经促会出席在中国举办的商业、投资和贸易洽谈会议、研讨会和展览；吸引潜在投资者进入蒙古投资开发，为两国企业提供双向咨询和服

务；为准备在蒙古投资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入蒙考察机会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①]

蒙古国蒙中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三期）2层
电话	+86-10-52872533
网址	http://www.mcetcp.com
邮箱	heaven7seven@163.com

中国—蒙古国博览会

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于2015年创立，是中蒙两国间第一个国家级双边博览会，每两年举办一届。前两届博览会共吸引了4000多家中外企业参加。2019年9月，第三届博览会以“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推进东北亚区域合作”为主题，展览面积达11.4万平方米，还首次尝试多城联动，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共同举办。



图3-1　2019年第三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中国蒙古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

2019年6月，中蒙两国政府授权代表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建设中国蒙古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协议》。该合作区是中国与蒙古首个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面积为18平方公里，旨在通过“两国一区、境内关外、封闭运行”模式，打造集国际贸易、物流仓储、进出口加工、电子商务、旅游娱乐及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平台，最终形成以中国二连浩特和蒙古国扎门乌德为中心、带动辐射面积达50平方公里的跨境经济合作区。

① 蒙古国蒙中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会北京代表处 . http://www.mcetcp.com.

2 对蒙古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①]

公司

在蒙古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两种。

（1）有限责任公司，是在蒙注册公司最常用的法律实体形式。股东召开创始人会议决定设立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对公司的义务不承担个人责任。可以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法律实体建立。

（2）股份公司，企业在蒙古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成为股份公司之前，必须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一旦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将在蒙古中央证券存管处登记，股份可自由交易。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不是在蒙古常见法律实体，大多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企业可以以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形式成立。

普通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以其向合伙企业的出资及其个人财产对合伙企业的义务共同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合伙人以其出资额和个人财产对合伙企业义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LLP）：只能由律师等特定类型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建立。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的错误、缺漏、疏忽、无能或渎职仅承担有限责任。

代表处

代表处不具有法人实体的资格。代表处本身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而仅仅是根据总部提供的授权书代表总部行事，履行代表职能。因此，代表处在蒙古的活动存在一定限制，仅限于业务发展、代表总部利益、营销、研究等活动。

代表处开展的经贸活动，由外国公司总部对第三方负责。外国公司必须任命一名代表处的董事 / 首席代表，并登记为法人实体代表处。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是一种税收概念，根据蒙古法律不能作为法律实体。以下外国实体被视为常设机构：

（1）管理场所；

（2）分公司、车间；

（3）举办培训、研讨会和展览的场所；

（4）储存、贸易和服务场所；

（5）石油和天然气井或开采自然资源的矿井；

（6）工厂；

（7）其他类似地点、单位和办公室。

根据蒙古法律，建筑常设机构的存续时间为至少 3 个月，服务常设机构为每连续 12

① 蒙古《公司法》第 3、7 条。

个月零 183 天。对于与蒙古有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除非地方立法对企业更有利，否则双重征税协定条款仍将优先。

特别提示

（1）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是外国投资者在蒙古最常用的法律实体形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处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应在法人登记处登记。

（2）常设机构等不在法人登记处登记，应在税务机关登记。

（3）在蒙古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的最低法定成本为 270~400 美元（不包括最低强制股本）。外国公司的设立通常从提交完整的文件开始需要大约两周的时间。

新《投资法》出台后，蒙古政府简化了企业登记注册程序，企业可在蒙古国家登记注册局办理“一站式”企业注册相关手续。

公司注册基本流程见表 3-6。

表 3-6　公司注册基本流程[①]

流程	相关内容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图格里克）
（1）确认并预留一个公司名称	登记注册局在批准公司名称后，将出具“公司名称保留单”和“银行帐户许可单”；新成立的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保留单”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注册。	1 天	MNT500
（2）开设银行账户并缴纳注册费	开设银行账户免费，但须提交“公司名称保留单”并存入最低余额。	1 天	无
（3）注册公司并取得国家注册证书	需要提交材料如下： （1）填写完整的形式申请表； （2）银行账户批准函； （3）公司章程； （4）写有公司办公地址的租赁协议； （5）公司成立决议或股东决议； （6）注册费用缴费单； （7）公司名称保留单； （8）股东护照（身份证）复印件。	2 天	MNT44000
（4）获取公司印章号码	该号码是唯一的，必须刻在公司印章上。	1 天	无

① 世界银行 .《2020 年蒙古营商环境报告》。

续　表

流程	相关内容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图格里克）
（5）到当地税务局登记	新成立的法人实体应在收到注册证书后 14 天内注册为纳税人。	1 天	无
（6）申请社会保障代码	公司成立后一旦招聘员工，就必须在相关社会保险部门登记。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公司注册证书； （2）公司公函； （3）社会保险报告（必须以官方表格形式提交）； （4）当月社会保险缴费单。	1 天	无
（7）制作公司印章	获得公司印章号码后即可去到已在蒙古国司法部登记的印章制作单位制作公司印章；目前蒙古国有 20 家可以制作印章的机构，具体查询网址：https://mojha.gov.mn/newmojha/?page_id=350。	1 天	MNT59800（加急配送费）
（8）登记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当公司营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0000 图格里克时，即有资格自愿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当营业收入达到 50000000 图格里克时，登记是法律强制性的，且公司应在达到该金额标准之日起 10 日内申请登记。	4 天	无

2.2 兼并收购

蒙古《竞争法》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拟合并、兼并或收购相同或相似市场竞争者 20% 以上普通股或 50% 以上优先股的，应先报蒙古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审批。如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审查认为相关交易限制市场公平竞争，将否决相关交易，注销已经设立完成的企业；但如证明相关交易给国家经济所带来的利益超过了对竞争造成的损害，则可批准该交易。[①]

2.3 工程承包

据蒙古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国家每年新建工程投入有所起伏。2020 年全国新建工程项目投入约 9.4 亿美元。其中，住宅建筑工程项目投入约 3.7 亿美元，文体、医疗等工程项目投入约 1.8 亿美元，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约 1.4 亿美元。具体数据详见表 3-7。

① 蒙古《竞争法》第 8 条。

表 3-7　蒙古近年新建建筑工程项目数量统计[①]

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类别	2017	2018	2019	2020
住宅建筑	4.4	3.4	4.1	3.7
文体、医疗设施	0.9	0.9	1.5	1.8
公路、桥梁	0.6	1.4	3.5	1.4
其他				2.5
总投资额	8.9	14.0	12.5	9.4

2.4 联合研发

1987 年，中蒙签署了两国政府《1987—1988 年度科技合作计划》。1989 年，蒙古政府科技合作代表团访华。此后，双方定期举行科技合作会议和签订年度科技合作计划。2014 年 8 月，双方签署《中蒙关于推进科技人员交流的协议》和《中蒙关于共建中蒙生物高分子应用联合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2017 年 5 月，双方签署了《中蒙关于在蒙古国建立科技园区和创新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蒙关于互派青年科学家的谅解备忘录》。

2017 年 12 月，由全球区块链研究中心（Global Blockchain Research Center，GBC）主导的“一带一路”GBC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落户蒙古首都乌兰巴托。GBC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设立是近年来中蒙经济与科技交流的重要成果，园区拟将区块链技术延伸到多个服务领域，打造世界一流的、集“产、研、贸”三位一体的区块链技术平台，成为中蒙经贸与科技交流的助推器。

3　投资目标行业

中国对蒙古国投资的主要行业有地质矿产资源勘探与开采、贸易餐饮服务、建筑工程及建材生产、畜产品加工、食品生产等。其中，60% 以上的投资资本集中在地质和矿山领域。除矿产开发外，中蒙在基建、金融和电力领域的合作也已落地开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交集团、葛洲坝、中国北车、宏润建设、杭萧钢构与蒙古国早有合作。

①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3.1 自然资源及矿产业

蒙古国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矿产，开采潜力较大。蒙古国矿藏储备占全球的16.77%，现已探明煤、铜、金、银、铁等80多种矿产，煤炭、黄金、铜、萤石的储量位列世界前十位。每年流入蒙古的外国直接投资中约有68%是针对矿业的。蒙古国中部和东部地区的矿产勘探和开发相对较好；西部地区尚未开发，发现新矿床的潜力较大。目前，已有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10余家国际公司在蒙古投资。近年来，蒙古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矿产工业的发展，并相继出台有利政策，大力引进中国矿山设备和技术，市场关注度不断提升。

根据蒙古国《矿产法》的规定，地表和地下自然存在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财产。国家作为所有人，拥有授予他人勘探和采矿权的权利。如果矿产资源可能对国家安全、国家或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潜在影响，议会有权宣布该矿产资源为具有战略意义的矿产。国家可与私人实体共同参与战略矿产的开采。如果对具有战略意义的矿产的勘探是由私人融资进行的，国家可参与高达34%的股权。国家参与的比例，根据国家的投资额，通过谈判和协议确定。

在矿产等能源领域，神华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华电集团、中核集团、中国铝业、亿利能源等公司都有布局。

3.2 食品和农业

除矿业投资外，在蒙古国发展传统农业也有广阔的机遇和潜力。农业是蒙古国经济的优势部门之一，也是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食品和农业生产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20%，占总劳动力的35%。该国73.6%的土地是农业用地。过去十年，以肉类、羊绒、澳牛毛、绵羊毛和骆驼毛为基础的高附加值工业产品的出口潜力较大（见表3-8）。

表3-8　食品农业行业细分领域[①]

畜牧业	种植业	食品生产	动物相关产品
蒙古是游牧民族，畜牧业的发展历史悠久。据2019年统计，蒙古国拥有6640万头牲畜，其中： ● 马，390万 ● 牛，440万 ● 骆驼，40万 ● 绵羊，3010万 ● 山羊，2730万 ● 其他，30万	蒙古农作物生产已有50年历史（不使用化学品和农药）	● 牛奶产品 ● 肉类产品 ● 面粉产品 ● 发酵工厂 ● 由天然浆果制成的产品	● 羊绒 / 羊毛生产 ● 皮革生产

① 蒙古国家发展局《2019投资指南》. http://nda.gov.mn.

最新分析数据显示，蒙古国约 60% 的耕地面积是低氮、低钾的，34.7% 的土地磷含量较低。因此，可以通过系统地使用矿物肥料并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耕作资源生产的养分和生物肥料，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作物耕种。

投资者在以下方面具有广泛的合作机遇：加强牧场管理、生产有竞争力的增值农产品、确保粮食安全、发展有机农产品营销、牲畜疾病治疗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单独或与外国投资者联合开发土地，或以租赁土地的方式种植高质量农作物。

3.3 可再生能源

蒙古在向亚洲北部地区出口可再生电力能源方面潜力巨大。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的评估，蒙古大部分未开发的可再生资源可用于启动俄罗斯、蒙古、中国、韩国和日本之间的跨境电力走廊。蒙古的戈壁沙漠拥有 2.6TW 的巨大可再生能源潜力。

蒙古目前的发电量仅有 7% 来自可再生能源，政府设定的目标是到 2023 年发电量有 20% 来自可再生能源，到 2030 年该占比达到 30%。蒙古国议会最近采取了广泛措施旨在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包括制定绿色发展政策和《节能和效率法》。

风能发电。蒙古有潜力成为世界主要风力发电国之一（见图 3-2）。



图 3-2　蒙古风力发电站

太阳能发电。蒙古大部分地区每年约有 270~300 个晴天，平均日照时间为 2250~3300 小时。年平均太阳能发电量为 1400 千万时 / 平方米。

水力发电。蒙古国有大小河流 3800 条，年输送电能为 562 亿千瓦时。

案例 1

中蒙能源合作稳步强化

锡伯敖包煤电输一体化项目。2015 年 11 月，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与蒙古能源部签署了合作开展锡伯敖包项目可行性研究协议。该项目是中蒙电网互联互通的首期项目，旨在以专矿、专厂、专线方式从蒙古向我国送电，未来还可进一步研究利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向我国送电的可行性。

巴格诺尔电站项目。该项目是蒙古首个依托煤矿建设的大型坑口电站，蒙古政府将其列为 2012—2016 年重大能源项目。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特许经营 25 年，预计投资约 10 亿美元。项目建成后，将为蒙古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电力保证。

乌兰巴托至曼德勒戈壁输变电项目。2017 年 6 月，项目正式开工，实施企业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金额约 1.19 亿美元，其中 95% 使用中国优惠买方出口信贷投资，其余 5% 由蒙方自筹。该项目系蒙古国首条 330 千伏跨区域高压输变电线路，建成后可打通乌兰巴托至蒙古南部戈壁矿区电力供应线路。2019 年 10 月，项目顺利竣工。该项目在蒙中建交 70 周年纪念日到来之际高标准完工，解决了困扰当地的电力供应问题，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大合作成果。

3.4 多元化的工业领域

蒙古政府高度重视经济多样化（见表 3-9）。矿业是蒙古国家经济的主要部门和贸易及工业的基础，但却面临着过度依赖单个经济产业的弊端。因此，发展高附加值产业对蒙古而言迫在眉睫。2015 年，蒙古国议会通过《国家产业政策》，旨在通过一系列综合行动，从以农业原材料和矿业为核心的产业向以知识和技能为驱动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转变，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

表 3-9　工业细分领域[①]

重工业	轻工业	中小型企业
● 石油生产 ● 煤化工产品生产 ● 焦化产品生产 ● 铜冶炼 ● 钢铁生产 ● 水泥产业	● 皮革生产 ● 羊绒生产 ● 羊毛生产 ● 木材生产	● 乳制品生产 ● 建筑材料生产 ● 食品生产 ● 生物制品 ● 信息技术

蒙古制造业发展正处于上升阶段。随着国家 GDP 的增长，该趋势会持续下去。由于需求的增长和投资环境的改善，蒙古工业基础发展的潜力较大。

3.5 电信和 IT 行业

随着蒙古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总收入的快速增长，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兴趣将聚焦发展更高速的网络和建立面向全球市场的竞争网络。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放以来，蒙古的电信领域发展迅速。目前，蒙古有 260 万互联网用户。

电信和 IT 行业具有吸引大量外国直接投资的潜力。蒙古政府在该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确保国家电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质量稳步提高，蒙古制订了一系列大规模的长期发展计划。

① 蒙古国家发展局《2019 投资指南》. http://nda.gov.mn.

4　在蒙古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做好风险评估

中国企业到蒙古投资，要充分做好各类投资风险分析，包括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等。

政治风险。蒙古国内政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足。该国拥有 20 多个政党，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为蒙古人民党、民主党，但党派之间政治竞争激烈，每逢政府换届，现任政府都会对前任政府签署的尚未履行的协议进行重新审查，具有较大的政治不确定性，影响海外投资者信心。

案例 2

中资企业在蒙古并购受阻案例。[①] 2012 年 4 月 4 日，中国铝业拟出资收购其持有的 56%~60% 的南戈壁公司普通股，以推进公司煤铝业务整合。南戈壁注册于加拿大，在蒙古境内接近中国边境的位置拥有煤炭资源，主要业务为煤田进行勘探和开发，并向中国供应煤炭产品。

2012 年 4 月 17 日，蒙古矿产资源局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宣布暂停由南戈壁的附属公司拥有若干许可证的勘探及开采活动；2012 年 5 月 17 日，蒙古大呼拉尔通过《关于外国投资战略领域协调法》（已被蒙古 2013 年出台的新《投资法》废止），矿产资源被确定为战略性意义的领域，外国投资者及其利益相关方和第三方签订股份买卖或转让协议，需要通过在蒙古注册的企业向蒙古政府提出申请；外资参股超过 49% 的需要政府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讨论决定。

由于蒙古政府的反对，中国铝业最终宣布收购失败。

法律风险。蒙古法律修订频繁，具有一定复杂性和不稳定性，建议企业在决策之前就蒙古的整体投资环境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调研和评估，准确把握投资政策和相关法规，特别是政府在投资保障、投资优惠和限制、外汇、土地使用、商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政策。同时，企业在投资过程中也要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变化。

经营风险。由于蒙古国当地的特殊气候、劳工政策、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方面的特殊情况，投资者在资源开发、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经营中会遇到诸多问题，应在签订投资协议前全面充分评估各种经营风险可能带来的成本费用的额外支出，做好经营规划。

① 中国贸促会 . http://www.ccpit.org.

案例 3

中国集成房屋生产制造公司出口蒙古项目。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简称“中方公司”）负责蒙古箱房办公室项目相关房屋的生产及运输工作。因当地冬季时间长、气温低，项目须采用非标准箱材料，提升了保温隔热材料的规格，以确保冬季可以正常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遇到如下两方面问题：（1）原材料成本上涨：因客户审批时间过长，银行开立信用证时间超期，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中方公司成本损失较大，基于此，中方公司要求客户签订补充合同，增加合同金额，否则无法继续执行；（2）新冠肺炎疫情下的运输清关问题：货物抵达中国二连浩特口岸后，因蒙古当地疫情导致封关，无法进行正常的通关，中方公司等待很长时间才得到通关许可，由此产生了压车费、滞留费等额外费用。

因此，中国企业出口需要充分考虑因订单时间过长而造成的成本增加风险；另外，工厂发货到蒙古之前应事先与当地客户确认免税货物的办理时间和流程，以免遇到清关延误产生额外损失。

加强当地法律政策调研

中国企业赴蒙古国投资前，应认真调研当地税法、劳工法以及所在行业的监管法规和政策。例如，在税法方面，蒙古国税收政策多变，有专门的税法、分类税法，也有部分法规散于外国投资法、矿产法等部门法律之中；在劳工法方面，劳务政策严格，人员成本较高，引进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除了具有名额指标限制，还有复杂的引进程序和岗位费用。对于专业领域的合规，建议聘请当地律师或者经验丰富的中国律师与蒙古国当地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共同处理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合规事宜。

谨慎选择当地合作伙伴和服务供应商

中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若能够找到实力较强的当地合作伙伴，与其共享项目收益、共担风险，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化解政治风险的作用，降低投资项目在政治事件中所受到的影响。然而，鉴于过往中蒙合资公司发生的问题较多，且发生纠纷后很难解决，特提醒中国到蒙投资的公司或个人在与蒙方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时要谨慎筛选，注意防范风险。投资者在寻找、筛选合作伙伴或服务商的过程中，不仅要对其进行资信调查，包括核查注册信息、了解经营状况，还应综合考量该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排名，优先选择与中资企业有过合作经历、了解并尊重中国文化的企业。

重视蒙古经济风险，合理安排项目协议与融资架构

蒙古国经济存在结构单一、基础设施条

件落后等阻碍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2011 年以后，大宗商品价格暴跌也进一步使蒙古经济发展受到极大冲击。因此，准备在蒙古进行长期投资的中国企业务必重视该国潜在的经济危机风险，在投资初期的协议谈判阶段，做好项目协议中商业风险分担的安排，通过“照付不议”等条款提前锁定项目收益，并尽可能要求蒙古政府对项目协议的商业条款提供主权担保，同时购买中国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投资保险。

在进行融资时，中国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无追索或有限追索的项目融资，以项目本身资产及其未来收益作为抵押而非以母公司担保来换取银行贷款，以此绑定贷款银行和海外投资保险公司来共同承担项目风险，同时也增加蒙古政府的违约成本而使其不敢轻易违约。

综合考量经营风险因素，合理规划经营成本

准备在蒙古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当地的特殊气候、劳工政策、支付风险和物资采购等方面的特殊情况，做好成本规划。

表 3–10　工程承包业务应当综合考量的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注意事项
特殊气候	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为蒙古冰冻期，室外无法施工，对一些公路项目等影响较大，承包商应充分考虑气候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风险。
劳工政策	蒙古国政府对于中国人员进入蒙古施工有一定限制，通常会约定使用当地劳工的比例，并且中国员工的工作签证费、岗位费和社保费等用工费用很高，企业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劳工成本。
政治因素	蒙古国工程项目大部分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很多投融资类项目需要出具履约保函，对超过一定金额的大型项目要求经过国家议会批准，议会拥有较大权利。此外，还应注意政权更迭带来的项目风险。
支付风险	曾经发生过中国企业承建的项目在按期完工的情况下仍被蒙古国政府延误支付价款的案例。因此，针对投融资类的工程承包项目，应综合考虑当地政府的经济状况，全面评估发生支付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必要时可考虑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政策险以抵御相关风险。
物资采购	当地用于工程建设的各种设备材料等物资短缺，需要从中国进口。铁路运输主要从二连浩特线路进入，其他还有公路运输。中国企业在实施工程时应预先做好材料和物资供应准备，以免因供货延误而使工期脱期。
电力供应	蒙古国电力供应紧张，频繁停电，对设备安全运行和生产经营方面会有一定影响。

蒙古国市场环境整体比较复杂。在蒙古开展经贸活动必须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当地特殊的投资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在投资蒙古国前，中国企业应当特别注意审批程序的时间成本问题，合理作出投资决策。由于已经发生过因审批时间长而导致合作项目搁置的案例，因此，一定要选择实力较强和公关能力强的企业作为合作伙伴。

4.2 典型案例

案例 4

中蒙矿业合作的典范——图木尔廷敖包锌矿项目

项目概况

图木尔廷敖包锌矿（简称敖包锌矿）是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色股份）投资的第一个境外资源项目。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8 月竣工投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矿石 30 万吨，最终产品为锌精矿。中色股份创造性地采用了“工程换资源”的方式，和蒙古 Metallimpex 公司共同出资，于 1998 年 1 月在乌兰巴托注册成立鑫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鑫都公司），中方占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蒙方占有 49% 的股份。合资公司负责该矿生产运营和管理，所有锌精矿全部运回国内。

重要实践

股东之间相互信任是扎实合作的基础。敖包锌矿作为中蒙合资项目，股东之间求同存异、重商务实的精神和文化是成功的秘诀。尽管双方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有着不同的利益追求，但每次遇到问题，股东双方都能从全局和长远考虑，及时协调沟通、化解矛盾，为锌矿生产经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注重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项目投产以来，鑫都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狠抓现场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环保考核，多次获得蒙古政府“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积极参与制定专业领域国家标准。鑫都公司根据蒙古国家标准局下达的国家标准起草任务书，在认真总结多年锌精矿分析检测实践的基础上，编制了锌精矿化学分析方法国家标准，并通过蒙古矿山技术委员会和化学技术委员会评审及国家标准委员会批准。该标准于 2011 年 8 月正式颁布实施，为蒙古标准化工作和矿业发展作出了贡献，扩大了公司在蒙古矿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公益事业。截至2017年，公司已向当地累计纳税1.79亿美元，对外提供各种捐赠524万美元，出资修建水泥硬化路，贯通现场到西乌尔特市的交通，为当地修建广场、花园和剧院等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累计在矿山周围植树1万余株、种草21万多平方米。

案例5

巴格诺尔火电厂BOT项目

项目简况

2015年，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核二二）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在乌拉巴托市巴格诺尔（Baganuur）地区以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2×350MW坑口火电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项目总投资约9亿美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量将提高一倍。该项目交易架构复杂，涉及主体众多，为实施该项目，中核二二在蒙古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并通过中国的金融机构完成融资。

主要实践

保证唯一的电力购买方按照协议履约。本项目中，投资人在《购售电协议》中，要求购电方承担年最低购买电量的义务，并设置违约赔偿条款；同时，在《特许权协议》中安排双重保障条款，要求政府保证购电方足额购电，否则由政府承担赔偿责任。

确保燃料供应的稳定性。为防止燃料短缺对电厂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特许权协议》中规定了政府保证煤矿扩大产能以满足电厂需要、保证煤矿向售电方优先供煤，以及在巴格诺尔煤矿不能满足电厂运营需求时的替代措施。

考虑不同季节用电需求对项目试运行的影响。电厂将其主体工程完成、试运行开始的时间安排在用电需求低负荷月份，确保用电高负荷月份项目供电稳定。

启示

中国企业在项目谈判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各项可能的政治、法律和经营风险，提前谋划，针对具体的风险在法律文本条款设置上作出特殊安排，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蒙古金融市场概况

1991 年，蒙古实行私有化改革后经济出现衰退，近几年政治经济局势逐渐稳定。随着大量外资的进入，金融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但由于本身基础薄弱，特别是 2013 年该国矿产品出口大幅减少造成其外汇储备减少，本国货币贬值幅度较大。在外汇管理方面，蒙古实行自由外汇管理体制。

表 4-1 蒙古主要金融机构[①]

中央银行				
蒙古银行（The Bank of Mongolia）				
主要国有银行				
蒙古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开发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可汗银行（Khan Bank）		郭勒蒙特银行（Golomt Bank）		
贸易发展银行（Trade & Development Bank ）		哈斯银行（Xac Bank）		
主要外资银行				
荷兰国际集团（ING）	三井住友银行（Sumitomo Mitsui bank）	东京三菱银行（Tokyo Mitsubishi bank）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2013）		中国工商银行蒙古代表处（2017）		
证券交易所				
蒙古证券交易所（Mongolian Stock Exchange，MSE）				
主要保险公司				
MIG	Bodi	Ard	Tenger	Soyombo
金融监管机构				
蒙古银行（央行）（The Bank of Mongolia）	金融监管委员会（Financial Regulatory Commision, FRC）	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Council）		

① 蒙古银行 . https://www.mongolbank.mn.

1.1 银行体系

中央银行

蒙古银行（BANK OF MONGOLIA）是该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及时调整货币供应量；监管商业银行业务；组织商业银行间清算；管理国家外汇储备；货币发行；制定财政年度货币管理方针并提交议会讨论。

本土商业银行

蒙古目前有 13 家本土商业银行。其中，可汗银行、郭勒蒙特银行、贸易发展银行和哈斯银行是该国规模较大且较有影响力的商业银行（见表 4-2）。[①]

特别提示

在蒙古，90% 至 95% 的金融资产由商业银行持有。

表 4-2　蒙古主要本土商业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可汗银行（Khan Bank）	成立于 1991 年，是蒙古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在全国拥有超过 547 家分支机构，为 260 万客户提供各类银行服务。近年来，可汗银行致力于数字化转型，疫情期间成效显著，该行 97% 的业务已实现数字化。“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根据该行的数字化服务、强劲的财务表现、业务稳定等因素将其评为 2020 年度“蒙古国最佳银行”。	网址：www.khanbank.com 电话：+976-75-071917
郭勒蒙特银行（Golomt Bank）	成立于 1995 年，截至 2019 年底总资产为 6.6 万亿图格里克，存款总额为 4.7 万亿图格里克，主要在企业、中小企业和零售 3 个市场中开展业务。	网址：www.golomtbank.com 电话：+976-99-441646
贸易发展银行（TDB）	成立于 1990 年，是蒙古国工商界大型企业以及外国公司和外国代表处的主要贷款人，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产品和服务。	网址：www.tdbm.mn 电话：+976-70-161988
哈斯银行（XacBank）	成立于 2001 年，全国拥有 87 家分支机构，是北半球首家碳交易“绿色银行”；与 50 多个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网址：www.xacbank.mn 电话：+976-75-771888

① 蒙古国家统计局 . http://www.en.nso.mn.

外资银行

按照蒙古有关法律，外资银行可以在蒙古开设全资外资银行，但实际上蒙古至今还没有批准过任何一家全资的外资银行。目前，5家外资银行在蒙古设有代表处，分别为荷兰国际集团（ING）、三井住友银行（Sumitomo Mitsui Bank）、东京三菱银行（Tokyo Mitsubishi Bank）、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

中资银行

目前，中国银行正在蒙古积极申请并筹建开设经营性机构，但受政治因素影响和部分本土银行抵制，蒙央行始终未批准向中国银行颁发经营性机构牌照。

表4-3 蒙古中资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	设立于2013年，主要开展蒙古市场调研分析、客户营销和产品推介等工作。	+976-70-109300 +976-95-566937
中国工商银行	设立于2017年，主要开展蒙古国市场调研和项目组织工作。	

1.2 证券市场

蒙古资本市场不发达，未能发挥对长期融资的主导作用。蒙古证券交易所（Mongolian Stock Exchange，MSE）是蒙古唯一的证券交易所，该交易所位于乌兰巴托，成立于1991年1月。蒙古证券交易所使用三种指数，分别为TOP-20指数、MSE A指数和MSE B指数，其中，TOP-20指数最为著名，该指数是根据在蒙交所上市的排名前20的证券市值和日均交易量计算的，指数组合每年更新一次。[①]由于蒙古国内证券交易市场规模较小，该国许多大型企业还选择在国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以募集资金。

1.3 保险市场

蒙古保险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保险市场渗透率较低。截至2019年底，蒙古保险公司的总资产同比增长10%，达到3658亿图格里克，但保险费占GDP的比重（约0.54%）与国际水平相比仍然较低。[②]

① 蒙古证券交易所 . http://www.mse.mn.
② 蒙古银行《2019年年报》。

截至 2019 年，蒙古国共有 18 家保险公司，包括非寿险保险公司 15 家，人寿保险公司 1 家，再保险公司 2 家。较大的保险公司包括 MIG 保险公司、Bodi 保险公司、Ard 保险公司、Tenger 保险公司以及 Soyombo 保险公司等。蒙古保险公司提供的大多数保险产品是财产险和责任保险。由于当地保险公司的规模和财力有限，高风险、高价值的保单通常由国际再保险公司承保。

1.4 监管机构

主要监管机构为蒙古银行、金融稳定委员会和金融监管委员会。

蒙古银行（Bank of Mongolia）

蒙古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履行对银行的监管职能，按照银行业监管规定对银行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

金融监管委员会（Financial Regulatory Commision，FRC）

金融监管委员会负责监管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用储蓄联盟等金融机构。根据蒙古《保险法》，金融监管委员会负责通过制定法规、颁发保险许可证以及监管在蒙古国境内运营的保险公司履行对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能。在蒙古国注册的公司不得与未获得金融监管委员会许可证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Council）

金融稳定委员会由蒙古银行、财政部和金融监管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联合成立，旨在通过发展健康和有竞争力的金融基础设施，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和渠道，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主要目标包括在现行法律法规范围内评估各类金融风险并对其进行管理，以维护市场的金融稳定。

1.5 外汇相关规定

当地货币

蒙古国货币为图格里克，图格里克与美元、欧元、人民币可自由兑换。

外汇管理制度

实行自由外汇管理体制。根据蒙古《外汇法》，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即议会）负责管理外汇和批准年度国家外汇预算。由财政部制定各部门的外汇分配计划，蒙古银行（中央银行）是外汇管理的主要协调机构，确保分配顺利完成。

商业银行在蒙古银行的授权下可从事外汇交易。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当一个年度内外汇用完时，可动用临时性可使用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使用和存储不加限制。

外汇管理措施

出口收入管理：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收入的 50% 和 90%。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

外商利润汇出

在蒙古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相应税费后，可以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证券所得直接汇往国外。大多数转账会在一周内完成；蒙古偶尔会出现外汇短缺的情况，通常是美元短缺，此种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暂时性的转账限制。

特别提示

寄往国外的汇款需缴纳 10% 的预扣税，以弥补潜在的税务负担。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

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 年 9 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 300 亿立方米商品气 EPC 合同和年增供 25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 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 4 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 3 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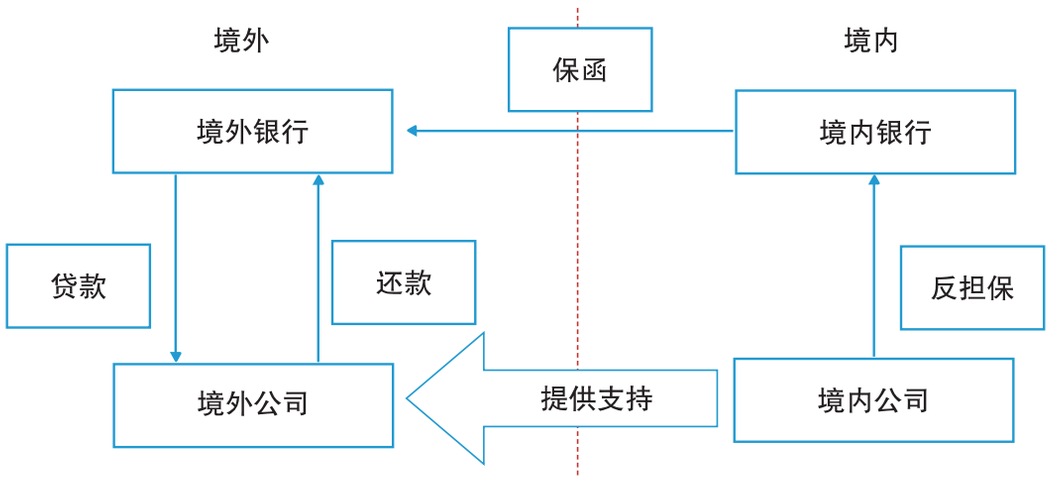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 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http://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

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 3 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① 赵晴等 .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 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 .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在蒙古融资

蒙古国是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银行、证券市场规模小，资金实力有限，还未完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因此外资企业多是带资入蒙经营，或依靠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很少在当地融资。目前中资企业在蒙古国不能直接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2016年1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03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http://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亚洲金融中心A座

截至2020年5月，亚投行共批准71个项目，总投资142.7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6个地区的21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EBRD）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300万欧元到2.5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2500万欧元。

2016年1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67位股东。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19.2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1986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5200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1）位于IFC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2）来自私营企业；

（3）技术上有合理性；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IFC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1985年首次投资以来，IFC已筹集并投资超过125亿美元，支持了30个地区的370多个项目。IFC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https://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希望”）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 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4）。

表 4-4　美元债 3 种发行方式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RegS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RegS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10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年，香港主板IPO项目数量合计为148家，香港主板IPO募资总额合计为3102亿港币。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IPO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5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100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市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3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

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　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 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架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第二次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 400 亿美元和 100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

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19 年 11 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 34 个，承诺投资金额约 123 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 室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 9 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 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 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 http://www.china-ceefund.com.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0、F11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 + 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① 中非发展基金 . https://www.cadfund.com.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table>
<tr><th>项目分类</th><th>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th><th>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敏感类项目</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 rowspan="2">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td></tr>
<tr><td rowspan="2">非敏感类项目</td><td>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r>
<tr><td>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td><td>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d>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td></tr>
</table>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 [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蒙古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在蒙古国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合同期满之前，经劳资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限；合同期满，如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或受雇方仍在工作，可视为延长合同期限。

解除劳动合同。《劳动法》允许雇主因故解雇员工或裁员，但根据具体情形，可能需要支付遣散费，员工也可提出对解雇的司法审查。法律要求雇主向被裁撤的员工支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但无须向被解雇的人员支付遣散费。被裁撤或被解雇的员工可以从社会保险局领取 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雇主与员工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1 个月告知员工。员工向企业提出辞职申请 1 个月后，合同自动终止。

工作时间与休假

工作时间。蒙古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法定工作时间为一昼夜不超过 8 小时。除从事国防、减灾、公共服务及设施供应维护工作的人员，限制企业员工加班，企业要求职工连续两天加班不得超过 4 小时。

休假制度。除国家规定的公休节日和周末休息日外，职工每年还享受年休假，休假期为 21 个工作日。此外，根据职工的工龄和从事劳动强度的不同，还可享受 3~18 个工作日的补充休假。

劳动报酬

职工的最低工资额由蒙古政府规定，2020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42 万图格里克 / 月。职工工资可按计件、计时和劳动效益方式计算。企业如需改变发放工资形式、标准或实行新形式、新标准，应提前 1 个月通知职工。

外籍人员在蒙古工作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蒙古国《劳务输出与劳务及技术人员输入法》规定，在蒙古国雇用外国劳动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劳动部门审核后颁发劳务许可，许可的有效期最长为 1 年，延期需由雇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每年更新指定在境内经营业务的国内外公司雇用外国劳工的上限。

外籍劳工岗位费。为外国公民提供就业岗位、创造有收入的务工机会的企业、单位及公民应缴纳岗位费，岗位费标准为每月缴纳蒙古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两倍。截至 2021 年，岗位费标准为 84 万图格里克 / 人 / 月（约 291.48 美元 / 月）。

外交机构、领事代表处和国际机构代表处雇用的外国员工，教育科技领域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根据政府间相关协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缴纳岗位费。

特别提示

对采矿业有特殊要求。按照《蒙古矿产法》第 43.1 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有义务雇用当地劳动力，招聘外籍员工人数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外籍员工比例超过规定范围的，超出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政府指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倍费用。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申请程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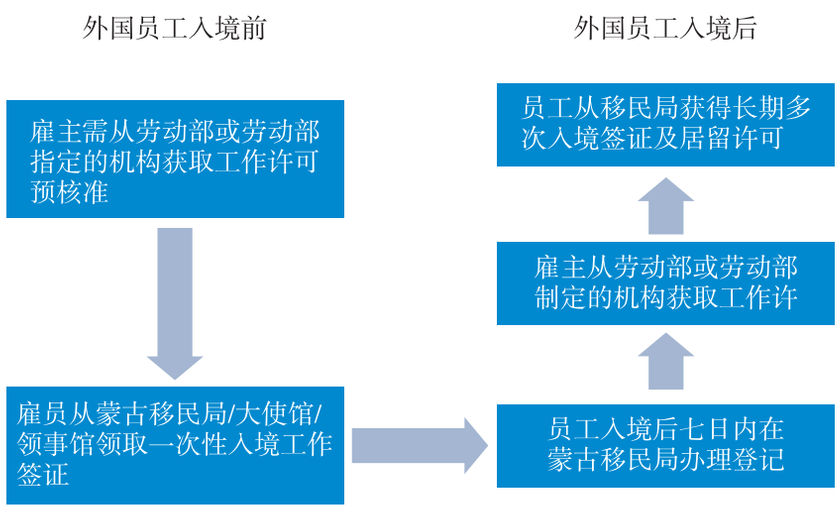


图 5-1　外国人在蒙工作申请程序

特别提示

守法务工才能维护自身权益。到蒙务工人员须事先办妥蒙古劳务（HG 类）签证，在蒙工作期间，用工方须向蒙古劳动部门交纳外籍劳务人员“岗位费”。同时，有关人员入境前须办妥相关健康和接种证明。持商务签证、旅游签证等来蒙务工的，如触犯当地法律，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并被强制遣返。

中资企业或中国承包商及个人雇佣非法劳务人员，将面临罚款、拘留、限制入境等处罚，相关企业和人员亦将接受中国国内法严惩。

社会保障

在蒙古各类社会保障保险缴纳情况见表 5-4。

表 5-4　各类社会保障保险缴纳情况

养老金保险	由雇主与雇员各缴纳雇员月工资总额的 8.5%
健康险	由雇主与雇员各缴纳雇员月工资总额的 2%
失业险	由雇主与雇员各缴纳雇员月工资总额的 0.2%
福利险	由雇主负责缴纳雇员月工资的 1%，由雇员负责缴纳雇员月工资的 0.8%
工伤险	由雇主负责缴纳，缴纳金额为雇员月工资的 0.8%~2.8%

特别提示

由于蒙古与中国在社会保障领域尚未签订任何合作协议，因此目前在蒙古从事临时劳务的中国公民需要缴纳双重社保费用。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会计制度

蒙古《会计统计法》规定，在蒙古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要进行会计统计，编制财务报表。企业、机构需采用复式记帐法记账，按照以下顺序编制会计统计报表：收集原始凭证、记录日记帐、编制明细帐和总帐、汇总报表、编制财务报表。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蒙古要求上市公司、矿产品开采公司和被蒙古财政部门列为大企业的公司应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2016 年 2 月，蒙古财政部门将总资产达到 5000 万图格里克或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图格里克的企业认定为大企业）。

企业需向蒙古财政部门报送的财务报告有：

（1）截至 7 月 10 日的半年报告（适用于采用国际财会报告准则的企业）；

（2）截至 2 月 10 日的年度报表（适用于全部企业）；

（3）截至 3 月 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适用于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母公司）。

税收

蒙古税务机关由税务总局和首都、省级、区级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监察员组成。

纳税人登记程序：

（1）刚成立的法人自获得注册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后 14 个工作日内到所属税务部门登记；

（2）除了收入以外的课税项目，所有人或持有人自所有或持有之日起应在 1 个月内到所属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3）纳税人应当自出售或赠与不动产所有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税务机关；

（4）营业执照档案中所记录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税务部门，变更档案记录。

税务部门对纳税人进行登记，签发纳税号，纳税人和征税人必须将该编号反映在其出具的报表、信息资料、海关申报单、付款和其他所需文件材料中。

申报方式与税款缴纳期限。依据《税法》，纳税人有义务根据国际会计统计标准，自己准确申报应税项目、应交税额，按照统一格式和指南编制税务报表，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至税务部门。申报人可以现场提交、邮寄提交或以电子形式提交税务报表。

缴税期限和申报期限是相同的，在提交报表时应已缴纳税款。申报日期和课税比例见 http://en.mta.mn。

办理增值税退税。增值税退税流程：

（1）纳税人应在计税和报税时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连同退税建议书一并报送国家税务行政主管部门；

（3）税务部门应于次年第一个月 15 日前从登记系统中计算出每个纳税人当年应退税金额，并向国家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4）中央财政预算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提案后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退税决定。

迟缴或未缴税的责任。根据蒙古《违法行为处罚法》规定，如未按期缴纳税款，个人或法人实体每延误一天将被处以未缴纳税款的 0.1% 的罚款。如果补缴税款，对未在补缴截止日之前缴纳的税款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补交税款金额的 50%。

未进行纳税人登记或未抵扣税率的责任。根据蒙古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具有缴纳增值税义务的个人和法人不在所属税务部门进行登记、不办理执照生产、销售，或提供劳务和服务的，除了使其补缴税费，对个人和法人处以补缴税额 30% 的罚款。

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人或法人对其生产和销售的商品、提供的劳务和服务未缴税，除了使其补缴税费，处以补缴税额 30% 的罚款。

案例 1

奥尤陶勒盖公司税务纠纷案。奥尤陶勒盖矿（Oyu Tolgoi）位于蒙古南部，是该国最大的铜金矿。澳大利亚力拓旗下的绿松石山资源公司拥有该矿的 66% 的股权，其余股权为蒙古国家所有。蒙古税务总局对奥尤陶拉盖公司 2016—2018 年纳税情况进行

了审计，决定向该公司征收总计6494亿图格里克的税款和滞纳金。作为大额违规案例，本案是在转移定价框架内，违反收入来源规则，导致向蒙古国缴纳税额减少的典型案例。

税务部门认定奥尤陶勒盖公司与力拓集团和其关联方为获得税收利益，进行了跨国集团之间的定价转移活动。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独立交易）不同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受控交易）。按照国际规则，如果应纳税额减少，则应按照减少的金额返还应纳税额。

此类检查在任何国家都属于比较复杂的问题，蒙古税务部门在近10来年与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政府间论坛（IGF）等组织合作，实施项目和计划，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定价转移检查。

今后，奥尤陶勒盖公司应遵循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的蒙古税收系列法律，申报符合国际标准的定价转移报表，以投资协议规定的税率准确地申报和缴纳税款。

2.3 知识产权保护

蒙古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包括《专利法》《版权及相关权益法》和《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蒙古于1979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国际接轨度较高，已经签订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条约》《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伯尔尼公约》等。

2020年12月1日，蒙古《知识产权法》正式生效。该项法律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知识产权机构的制度和职能以及促进知识产权经济流通的有关问题作出了规定。

特别提示

为促进知识产权经济流通，蒙古政府给予纳税人下列税收减免政策：

（1）《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销售知识产权所得的收入征收5%的所得税；

（2）对下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知识产权经纪收入；

②以知识产权为担保的贷款利息收入。

专利

专利申请。蒙古《专利法》保护的内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在该国提交专利申请必须采用蒙古语，且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该国家的专利代理人提交申请，如发明人并非申请人时，还应当附上证明其获得专利权、实用新型证书权的证明文件（如签署转让协议）。

特别提示

专利申请主要步骤有：

（1）填写专利申请表；

（2）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期 9 个月）；

（3）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如需）；

（4）申请获批，并将相关专利进行公告；

（5）申请未获批准，主管部门将通知申请者并出具审查报告。[①]

相关申请要求可在蒙古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https://www.ipom.gov.mn）。

审查程序。与中国专利审查程序不同的是，蒙古国发明专利采取一次性审查制度，形式审查后没有公布程序，直接进入实质审查，无须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此外，外观设计专利也要经过实质审查程序。在最终审查决定作出之前，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蒙古知识产权局应当在自申请之日起 9 个月内作出是否授予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该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之日后的 1 个月内，审查员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是否符合授权要求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可以按照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登记的结论。

特别提示

对发明专利而言，实质审查完成后，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或外观设计专利的附图及著录项目将被公布在专利公告上，进入 3 个月的异议期。在收到异议或发生争议的情况下，由知识产权局首席审查员和除原审查员以外的 3 名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在收到异议或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争议进行重新审查处理。申请人对上述决定不服时，可以向设在知识产权局的争议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

① 蒙古《专利法》第 7、8、9、10、11 条。

对于通过实质审查，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或产生争议的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予专利权；若存在异议或争议，则在通过相应程序得出结论之前，暂停授权。

商标

保护客体。蒙古商标的保护客体包括普通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驰名商标等，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也参照商标法。商标构成要素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识、颜色、声音和气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特别提示

值得注意的是，在蒙古单一颜色以及气味也有可能注册为商标，不同于中国的规定。目前，中国已实施一标多类的商标注册申请制度，而蒙古尚未实行。

商标申请。在蒙古国申请注册商标只有向知识产权局申请（https://www.ipom.gov.mn），该国没有关于商标代理组织的规定，对外国人和外国企业的申请要求相同，不采用强制代理制。该国商标保护期限从申请之日起算。若注册商标连续 5 年未使用，则任何利害相关人都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该商标的申请。

特别提示

蒙古《商标法》只规定了申请在先原则，以申请时间作为评判和审核标准。

商标转让。在蒙古转让注册商标的，仅要求向知识产权局登记转让合同，完成合同登记后即发生商标权转移。

侵犯知识产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

在蒙古侵犯知识产权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见表 5-5）。相对而言，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更倚重于行政保护。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知识产权局与法院之间存在横向的管辖分工，对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申诉。

表 5-5　侵犯知识产权的惩处措施

刑事责任		
法律条款	侵权程度	处罚措施
蒙古国《刑法》第 18.17 条中规定的“侵犯版权及其相关权利”。	违反版权及其相关法律生产、销售、配送和走私商品和产品，对作者和权利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失。	处以 450000~5400000 图格里克的罚款，或处以 240~720 小时的公共义务劳动，或限制一个月到一年的出行权。
蒙古国《刑法》第 18.16 条规定的“侵犯商标权人权利或地理标志”。	通过利用他人商标或地理标志误导消费者，生产、保存、运输、出售和走私假冒伪劣商品和产品，造成一定损失。	处以 2700000~5400000 图格里克的罚款，或处以 240~720 小时的公共义务劳动或限制 6 个月到一年的出行权。

续 表

行政责任		
法律条款	侵权程度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 8.3 条规定“侵犯版权及其相关权利”。	侵犯版权及其相关法律如果达不到承担刑事责任的程度的，应没收侵犯所用物品、非法所得收入，令其停止业务，赔偿损失。	对个人处以 500000 图格里克的罚款；对法人处以 5000000 图格里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8.4 条规定“违反专利法”。	违反专利法未达到承担刑事责任程度的，没收侵犯所用物品、非法所得收入，令其停止营业，赔偿损失。	对个人处以 500000 图格里克的罚款；对法人处以 5000000 图格里克的罚款。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目前，蒙古国没有关于数据保护的法律，数据保护的法律环境仍然薄弱。目前，蒙古有关保护公民和法人内部信息的法律有：《个人隐私法》《行政处罚法》《刑法》。

特别提示

在蒙古保护个人隐私法律制度还不健全。蒙古《个人隐私法》第 5.1 条规定，个人隐私应当由其自己保护，依照法律或者委托知悉个人隐私的人不得向其他人泄露个人隐私。当外国公民的个人隐私被泄露，可以依照蒙古《个人隐私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蒙古《刑法》规定了“侵犯个人隐私罪”“泄露个人隐私罪”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处以 45 万至 540 万图格里克的罚款，240 小时至 720 小时公共义务劳动，或限制 1 个月至 1 年的出行权。

2021 年 3 月，蒙古政府向国家大呼拉尔提交《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该草案中“个人信息”是指身份证号码等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所有信息。草案规定了何人、出于何种目的、何时获取个人有关所有信息，以及如何保存、处理和删除个人信息等流程步骤。

2.5 贸易管制

限制、禁止出口的商品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国家禁止麻醉品及使用，生产麻醉品的工具和麻醉植物出入境（医用麻醉品、植物的进口根据

主管卫生的中央行政机关的批复放行），禁止各类酒精入境。

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限制出口铀矿石及其精粉，种畜，牲畜、动物精液胚胎、微生繁殖物，野生动物及其原料产品、与野生动物有关的研究用标本，普通历史文化纪念品及用于动物、植物、矿物研究和解剖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种族学及钱币研究的采集品和收藏品；限制临时出口历史、文化珍贵纪念品；限制进出口医疗、预防用器官、捐助血，剧毒化学品，枪支、武器，作战用品、装备及其配件、设备，爆炸品。

2.6 环境保护

蒙古为保护自然环境、合理利用和恢复自然资源制定了严格的措施，如制定了环境污染标准，鼓励采用无污染的技术和工艺，建立了保护环境的清洁区等。超过自然环境容量的排放应进行污染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等。

主管机关

蒙古主管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环境绿色发展与旅游部。该部在首都乌兰巴托市及各省均设有自然环境分支机构，各县设有环保工作者。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为吸引国内外资金开发利用境内矿产资源，1997 年，蒙古国家大呼拉尔通过该国第一部《矿产资源法》，后于 2006 年更新，在环保方面的主要规定包括：

（1）开发者应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估和环保计划；

（2）许可证持有者在没有取得有关环保部门书面批准同意之前，禁止进行勘探和开发活动；

（3）对开采过的矿区要恢复原地貌。

同时，为确保许可证持有者履行在环保方面的承诺，蒙古国实行环保抵押金制度，要求将相当于实施环保措施所需年度预算资金的 50% 作为抵押金，转入项目所属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专项账户内。该抵押金必须在项目实施前转入。当年 12 月 1 日前施工企业按环保规定提交报告后，如不存在违反环保条款的情况，抵押金将在 21 个工作日内退还企业。

环境评估。根据蒙古国《环境保护法》与《环境影响评估法》的规定，矿山开发及与其相关的建设项目（如公路、铁路等）均需进行环境评估。因此，需在当地聘请具有环境评估资质的公司，对开发矿山及其相关建设项目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将环境评估报告提交自然环境部审批。

环保计划。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在领取许可证后 30 日内，会同环境监督部门和勘探场地所在县、区的行政长官协商制定环保计划。环保计划中应注明环境污染程度不超标，以及通过回填、平整、绿化被破坏的土地，使其达到今后可以为公共事业所用的水平等措施。环保计划应送交勘探场地所在县、区的

行政长官审批。经过审批的环保计划文本，送交勘探场地所属的自然环境监督机关。

2.7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

反商业贿赂

蒙古目前没有专门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但在《刑法》第二十八章渎职犯罪中，对国家公职人员受贿和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等作出规定。

公职人员为行贿人利益执行公务，或对不应实施的行为作出承诺，以及未经承诺亲自或通过他人收受贿赂的，处最低工资标准51~250倍的罚金或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在3年以内剥夺其职务；通过索贿方式或多次实施犯罪，以及受贿金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亲自或通过他人向公职人员行贿的，处最低工资标准51~250倍罚金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多次实施犯罪，处5年以上8年以下有期徒刑。

反腐败

蒙古反腐败的主要法律是2006年《反腐败法》，该法规定可对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然而，因反腐败法执行力度不够，各级政府的腐败现象依然存在。造成腐败的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缺乏透明度、缺乏信息渠道、公务员制度不健全、政府对重要机构的控制力度薄弱等。为应对这些问题，2016年6月，蒙古启动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开放政府伙伴关系；2016年11月，议会批准了“全国反腐败方案”。

在蒙古，廉政公署（The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IAAC）是调查腐败案件的主要机构，负责调查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投诉。关于IAAC政治公正的疑问依然存在，部分原因是总统有权任命IAAC的负责人，尽管存在这种潜在的利益冲突，但公众认为该机构依然相对有效。

特别提示

蒙古对于政府官员索贿受贿判处长达5年的罚金和监禁。法律还规定向官员行贿为犯罪行为。议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不受起诉，这项规定可使在任议员获得对腐败指控的豁免。

2.8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蒙古开展投资合作，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包括妥善处理与生产活动有关的资源、安全、环保、劳工等问题，同时注重与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和谐相处（见图5-2）。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可在自己能力范围内积极回馈当地社会，例如向孤儿院捐献财物、赞助当地体育赛事等。此外，中国企业不应做有违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营造良好的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形象，促进中蒙两国关系长期友好发展。

注重舆论宣传

为提高中国企业在当地社会的公众形象，企业要以平等、信任、尊重、真诚的态度面对当地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中国企业应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在网站上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获得当地媒体和民众的信任和支持。

传播中国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随着中蒙两国交往日益密切，不少蒙古民众和企业加深了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企业在蒙投资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中国传统文化，以便蒙国人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理念和目的。企业还可结合中国传统节日，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案例 2

中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①]中石油大庆塔木察格项目和东胜石油蒙古项目是中蒙两国能源领域合作的示范性项目。2021 年 1 月，蒙古国矿业与重工业部部长向在蒙中资企业中石油大庆塔木察格公司和东胜石油蒙古公司颁发了“2020 年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奖”，以表彰他们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为蒙古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蒙古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矿业和石油业带来巨大挑战。中石油大庆塔木察格公司和东胜石油蒙古公司克服因疫情造成的各种困难，在 2020 年基本保持了石油开采、勘探和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顺利履行并完成了企业向蒙古国政府上缴的预算任务。两家中企不仅没有裁减一名蒙方员工，而且足额向他们发放了工资和福利，解决了近千名职工家庭的生活问题，保障了他们疫情期间的生活水平。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中资企业或个人在蒙古投资合作中发生纠纷时，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法院适用蒙古国法律、蒙古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以及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协定处理。

蒙古国法院体制由最高法院、省法院（包括首都法院）、地区法院和县法院三级法院组成，同时设有宪法法院。案件审理原则上采用三审终审制，某些特定案件的审理也适用二审终审制或一审终审制。

1991 年，中蒙两国政府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与另一方投资者之间就缔约国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在 6 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国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如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诉诸协商程序后 6 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至专设仲裁庭。

① 中国人民网 . http://world.people.com.cn.

特别提示

实践中，有投资者称对商业纠纷法院判决拖延的时间很长，随后执行判决的时间也很长。

3.2 仲裁

除法律及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投资人与蒙古国家机关所产生的合同纠纷，双方可协商由国内或国外仲裁机构裁决。

蒙古设有两个仲裁机构，分别是蒙古国工商会下设的蒙古国国际与国家仲裁中心和乌兰巴托商会的常设仲裁机构，主要解决因合同及其他民事关系而产生的争议。其中，大部分仲裁争端都被提交至蒙古国国际及国内仲裁中心，该中心所受理的涉及中方当事人的案件占其全部案件量的 30% 左右，是其最主要的涉外案件构成部分。[①]

特别提示

蒙古于 1991 年加入了国家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于 1994 年批准并签署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

为改善仲裁环境，蒙古国议会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仲裁法》，该法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蒙古国内仲裁提供了一套更为清晰的规则，同时限制了国内法院对仲裁程序的干预。过去，争议一方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满，可向该国法院上诉，而新的《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只能向乌兰巴托民事上诉法院（CCA）提出上诉，且该法院只能在仲裁程序严重违法或裁决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下撤销仲裁裁决。

3.3 调解

蒙古于 2012 年 5 月颁布的《调解法》，规定了民事、劳动和家事争端的调解制度。

调解服务由一审法院聘用的全职调解员提供。《调解法》允许在诉讼或仲裁开始后进行调解，在仲裁过程中也可同时进行调解。蒙古国际及国内仲裁委员会除提供仲裁服务外也提供调解服务，调解服务由该委员会根据其 2003 年 6 月颁布的《调解规则》独立进行。

① 中国贸促会 . http://www.ccpit.org.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 1957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

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区，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

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2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50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认证中心

电话	+86-10-82217098
传真	+86-10-82217099
邮箱	rzzx@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3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乐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乐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乐斯公司发现，杭州阿乐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乐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乐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乐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乐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 3 亿美元缩减至约 2000 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 3 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8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蒙古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签证类型

蒙古签证分为外交、公务和普通 3 种，入境、入境出境、出境、出境入境、过境五种用途，可以申请一次、二次和多次签证，签证上注明了持证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过境目的，以及签证的有效期。

蒙古签证分类见表 6-1。

表 6-1 蒙古签证分类表

分类标准	相关规定
根据外国公民护照的种类，在签证页上用拉丁字母“D”“A”和“E”分别标注签证等级。	● “D”级签证发放给持外交护照的外国公民和红 lese pase 的联合国官员 ● “A”级签证发放给持公务护照的外国公民和蓝 lese pase 的联合国官员 ● “E”级签证发放给持普通护照或回国证件的外国公民、持旅行证件的无国籍人士和蒙古国尚未承认的地区的人

签证办理

蒙古签证办理流程及材料见表 6-2。

表 6-2 签证办理流程及材料表

签证类型	签发对象	签证材料	签证材料	签证效力
过境签证	主要签发给去其他国家过境的非移民人员	个人申请表	真实完整填写（出行时间真实，填写的联系电话需保持畅通），并由本人中文签字。	有效期限：30 天 停留期限：30 天 入境次数：单次
		护照（原件）	● 护照必须在行程结束之后有半年以上的有效期； ● 至少有连续 2 张（正反共 4 页）的空白签证页，空白签证页不包含备注页； ● 如有旧护照，且有出境记录，请一并提供原件。	
		照片（原件）	纸质版： ● 白色背景； ● 规格：2 寸（35mm × 45mm）白底照片； ● 近 6 个月内拍摄彩色照片； ● 眼镜不要反光，五官清晰，露出双耳。	
		有效的俄罗斯签证页	有效的俄罗斯签证页	

续　表

签证类型	签发对象	签证材料	签证材料	签证效力
商务签证	若申请者去蒙古国参加工作会议，或一些商务的活动之类的目的（进行谈判，举行研讨会，与业务合作伙伴开会或会面），则是需要办理蒙古商务签证	个人申请表	真实完整填写（出行时间真实，填写的联系电话需保持畅通），并由本人中文签字	有效期限：90/180/365 天 停留期限：30 天 入境次数：单次 / 多次
		护照（原件）	● 护照完整无破损、无水渍； ● 有效期离行程结束后至少有 6 个月。	
		照片（原件）	● 近 6 个月内拍摄的彩色照片； ● 规格：35mm × 45mm； ● 白色背景； ● 照片背后请用铅笔写上姓名。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申请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旅游签证	蒙古国旅游签证签发给以旅游、游玩为目的，并在蒙古国短期停留的外国公民，如果计划来蒙古国观光旅游，必须首先办理蒙古旅游签证	个人申请表	真实完整填写（出行时间真实，填写的联系电话需保持畅通），并由本人中文签字。	有效期限：90 天 停留期限：30 天 入境次数：单次
		因私护照	● 有效期需至少 6 个月或以上； ● 护照至少有 2 页供使用的签证空白页。	
		照片	● 规格：2 寸（35mm × 45mm）白底照片； ● 近 6 个月内拍摄彩色照片 2 张，请在照片反面写上名字； ● 眼镜不要反光，五官清晰，露出双耳。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请确有效期至少在归国日期之后。	

特别提示

蒙古签证的有效期不可延，但可根据已过期的签证重新发放签证。

1.2 居留证

2015 年，蒙古政府修改《外国公民居留在蒙古国及其登记制度》，外国投资商居留期限 1 年改为 1 至 3 年；在蒙古留学、受培训、实习及被聘任学术研究工作的已满 16 岁

的外国公民居留或延续期限，由1年改为两年；为蒙古国作出重大贡献或掌握对蒙古特需的专业和技能、在科学领域获得突出成绩等的外国公民居留期限改为5年（见表6-3）。

表6-3　蒙古居留证简介表

居留证类型	办理资料及流程
对短期居留的外国公民进行登记、注销	● 接受、邀请在蒙短期居留的外国公民的机构、单位、公民，在外国公民来蒙后国7天内到外国公民和国籍事务管理局进行登记，离开前注销登记。 ● 移民局在对短期居留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进行登记时，同时收取机构、单位、公民的公文、邀请书，外国公民的护照或其替代的法定证件、3cm×4cm照片，收取登记费，填写外国公民登记信息页。 ● 移民局在登记册上登记，在其护照上加盖有登记号和登记日期的印章，收入信息库。 ● 移民局在短期居留者返回时在其护照上加盖有离开日期的注销印章，并就此在登记册和信息页上作相应标记。
发放因公务长期居留的许可、进行登记	● 领取因公务长期居留许可并进行登记时，应提交邀请机构的指定文件，附上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外国公民在蒙工作的许可、居留证明。 ● 移民局发放居留许可、进行登记时，在有关外国公民护照上盖许可章，填写居留期，并收入信息库。 ● 因公务长期居留者返回时注销登记，在其护照上盖注销登记章，作相应标记。 ● 因公务长期居留者和其家庭成员犯罪被惩处，或出现行政错误被采取措施的，则在信息页上就此做标记，收入信息库。

1.3 注意事项

延期办理居留证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延长在蒙古因私人事务长期居留、常住、移民许可期限的，于原许可到期前1个月向移民局提出申请。因居留证丢失或损坏要求补发的在14天内向移民局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书，并附上个人护照（无国籍人士附外国旅行证件）、居留证、有关警察机构出具的是否曾犯罪或违规的证明、住址、家庭状况证明等。

获取相关信息、表格文件与流程指引等可参阅蒙古移民局官网（https://immigration.gov.mn）。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乌兰巴托写字楼的租金按使用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月租金 20~60 美元。蒙古房价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且大部分房屋在出售时价格内均包括装修成本。首都乌兰巴托的平均房价每平米 1000~1500 美元。但住宅的价格也因房屋所在位置和档次而存在较大差异，部分黄金地段房价每平方米高达 3000 美元或更高。

2.2 租用住宿用房

蒙古住宅用土地销售价格平均为 100 万 ~ 200 万美元 / 公顷，最高价可达 250 万美元 / 公顷，最低价为 80 万美元 / 公顷。2020 年，乌兰巴托地区与苏赫巴托尔地区住房房价呈上涨趋势，清格尔泰区、巴扬戈尔与汗尤尔地区住房房价呈下降趋势。其中，城市单间月租金约为 413.8 美元（间 / 人），农村单间月租金约为 239.6 美元（间 / 人）。首都中心区 3 居室月租金在 900 美元左右，城市购买平均房价为 1076.6 美元 / 平方米，农村地区购房平均房价为 642.3 美元 / 平方米。①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表 6-4　蒙古主要租房中介机构网站

机构名称	网址
mongolia-properties	www.mongolia-properties.com
sublet	www.sublet.com
longtermlettings	www.longtermlettings.com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蒙古保健系统由各省单独管理，除首都乌兰巴托有 9 个医疗分区的特殊医疗系统外，剩余的 21 个省均有 3~4 个医疗分区。

3.2 医疗保险

蒙古的雇员和雇主都必须向社会保险基金缴款社保。社会保险基金向被保险人提供生育津贴、疾病津贴、职业事故津贴、失业

① 全球居住生活成本网 . https://www.numbe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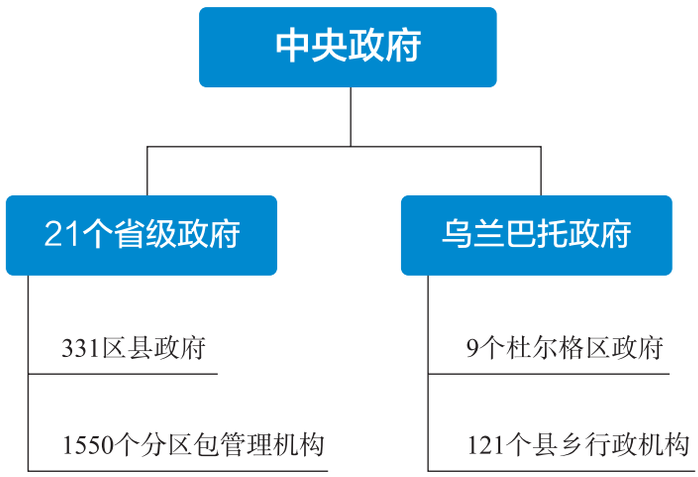


图 6-1　蒙古医疗系统情况

津贴、养老金等。雇主必须在雇员的总工资基础上支付 12.5%~13.5% 的社会保险费（不同行业比例不同）。此外，雇主有责任从雇员的月工资总额中扣除雇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3 就医与买药

乌兰巴托及首都周边地区的医疗设施较为完善，可以提供较为全面的医疗服务，但对于较为严重的疾病，建议转至北京或首尔的医院就诊。

特别提示

由于蒙古国畜牧业发达，因此当地也存在着一些高发的传染病，需要格外关注。常见传染病如下：

布鲁氏菌病。喝生牛奶或吃自制奶酪容易感染上布鲁氏菌病。手上有开口伤口的人，如果处理新鲜宰杀的肉，也有可能被感染。

腺鼠疫。90% 的报告病例发生在每年的 8 月和 9 月，这种疾病可通过动物身上的跳蚤传染，也可以通过咳嗽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中国银行在乌兰巴托设有代表处，中国公民可携带本国护照或身份证前去办理。

4.2 开设公司账户

不同银行对开设公司账户的政策、要求有所不同所需材料也不相同，但一般情况下，银行都会要求申请人提交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且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美元。

公司注册资金应如实到位，可以为人民币、图格里克、美元或欧元等。一般情况，公司开户办理时间约为 3 个工作日。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蒙古没有汽车工业，所有汽车全部来自进口。可直接在中国购车并运送至蒙古。

5.2 驾车

外国公民在蒙古驾驶，必须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类别相对应的国际驾照。

外籍车辆在蒙古境内驾驶必须有符合《国际道路交通公约》的汽车证书，车辆必须有其登记国的识别标志和登记号，且在蒙古交通警察处进行登记（https://police.gov.mn/）。

蒙古主要道路交通规则和驾驶要求：[①]

（1）车辆在道路的右侧行驶；

（2）最低驾驶年龄为 18 岁；

（3）禁止在饮酒后驾驶车辆，允许的血液酒精含量上限为 0.02%；

（4）汽车的司机和所有乘客在驾驶时都必须使用安全带；

（5）驾驶摩托车时，驾驶员和乘客必须戴防护头盔；

（6）开车时，除免提系统外，禁止使用手机；

（7）不允许越过车道路缘石，在人行道和边缘行驶；

（8）吓唬过马路的畜力车属违法行为；

① 蒙古驾车注意事项 . http://www.adcidl.com.

（9）声音信号仅可用于防止交通事故或在建筑区以外的道路上超车时适用；

（10）当车辆和行人进出道路时，司机必须给通过道路的车辆和行人让路；

（11）住宅区的速度限制为 20 公里 / 小时（12 英里 / 小时），建筑区为 60 公里 / 小时（37 英里 / 小时），建筑区外为 80 公里 / 小时（50 英里 / 小时），高速公路为 100 公里 / 小时（62 英里 / 小时）。

5.3 租车

承租人必须持有完整有效的驾驶执照。一些常见要求如下：

（1）用非罗马字母印刷的驾驶执照（阿拉伯文、西里尔文等）必须辅之以国际驾驶执照。

（2）不接受中国、韩国和日本的驾驶执照。这些租车者必须预订司机服务。

（3）接车时须出示有效的驾驶证和身份证 / 护照。

5.4 其他交通方式

火车

中国至蒙古火车安排见表 6-5。

表 6-5　中国—蒙古火车安排

K3：北京—乌兰巴托—莫斯科	每周三或周六	票价：520~3522 元
K23：北京—乌兰巴托	每周二（中方车体）、周六（蒙方车体）从北京站发车	票价：520~1248 元起

出租车

蒙古国仅较大城市有出租车，每公里收费约人民币 2.2 元。大多数车辆都安装了仪表，不需要另外议价。

公共汽车

蒙古国内旅行可从省会城市乘坐公共汽车前往首都乌兰巴托。

飞机

该国的两大国际机场每日有飞往东京、香港和首尔等亚洲城市的航班，每周有两次直飞欧洲柏林的航班。主要的航空公司有 Mongolian Airlines、Aero Mongolia、中国国际航空、日本航空、大韩航空等。航班信息与机票预订可在成吉思汗国际机场官网（https://en.ulaanbaatar-airport.mn），以及 Expedia、Kayak、Tripadvisor 等国际旅行票务网站办理。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 69 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 30 个驻外代表处，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对口机构、国际组织建立了 300 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 1000 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蒙古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议会	www.pmis.gov.mn
2	外交部	www.mfa.gov.mn
3	能源部	www.energy.gov.mn
4	国防部	www.mod.gov.mn/en
5	财政部	www.mof.gov.mn
6	移民局	www.immigration.gov.mn
7	经济发展与贸易部	www.mongolia tradeportal.gov.mn
8	自然环境与绿色发展部	www.mne.mn
9	卫生部	www.moh.gov.mn
10	国家统计局	www.en.nso.mn
11	矿业协会	www.mongolia-mining.com
12	投资招商局	http://www.investmongolia.com
13	税务总局	http://en.mta.mn
14	工商局	https://burtgel.gov.mn
15	环境治理委员会	www.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ogramme.org
16	蒙古国经济政策和竞争力研究中心	http://en.aimagindex.mn/competitiveness
17	政府国有资产政策协调机构	http://www.pcsp.gov.mn/en
18	反腐败独立机构（IAAC）	http://www.iaac.mn/home

附录三

中国驻蒙古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蒙古大使馆	地址：乌兰巴托市北京街 2 号 电话：+976-11-320955 网址：http://mn.china-embassy.org
2	中国驻蒙古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年大街 5 号（蒙国立大学东侧） 电话：+976-11-323940 网址：http://mn.mofcom.gov.cn

附录四

蒙古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蒙古中华总商会	地址：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 11 分区 ZAISAN SQUARE 商务中心 401 室 电话：+976-99-118669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
2	中国在蒙古投资企业总商会	地址：蒙古乌兰巴托市巴彦朱日赫区一区 电话：+76-11-481869

附录五

蒙古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普华永道蒙古办公室	地址：Central Tower, Suite 601, 6 floor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14200 电话：+976−70−009089 网址：https://www.pwc.com/mn
2	德勤蒙古办公室	地址：ICC Tower 15/F, ICC Tower, Jamiyan−Gun Street 1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电话：+976−70−100450 网址：https://www2.deloitte.com/mn
3	蒙古亚兴律师事务所	地址：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 Zaisan 路 FidesTower−20 电话：+976−9192−0069 网址：www.suld.net

附录六

在蒙古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巴托营业部	+976-99-114638
2	中建股份蒙古国有限责任公司	+976-99-114613
3	中铁工建蒙古有限公司	+976-99-898666
4	北京建工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976-99-291786
5	江苏东恒集团蒙古公司	+976-99-713398
6	蒙古长江公司	+976-99-277886
7	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公司	+976-99-834586
8	北新建材蒙古有限公司	+976-91-918011
9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蒙古分工司	+976-99-320029
10	中国有色蒙古代表处	+976-99-118669
11	黑龙江蒙古矿业公司	+976-99-734122
12	蒙古图木尔泰铁矿公司	+976-99-110328
13	包钢蒙古矿业公司	+976-99-731469
14	中国石油大庆塔木察格有限公司	+976-99-113907
15	蒙古力西机电设备公司	+976-99-187768
16	中兴通讯（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976-99-716688
17	华为技术（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976-99-725393

附录七

蒙古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周期	展品范围	举办时间及地址
1	中国（额济纳）口岸国际商品博览会	一年一届	民族服饰、特色食品、生活用品、文创产品、工艺品、观赏石、宝玉石、土特产等。	地址：额济纳 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5 日
2	蒙古国际建筑建材展览会	一年一届	新型建材、保温材料、墙体材料、屋顶材料、地面材料、板材、石材，及各种建筑设备、工地设备、运输设备，专业技术设备、建筑材料生产设备等。	地址：乌兰巴托米歇尔展览中心 时间：2021 年 10 月 7—9 日 网址：http：//buildmongolia.com
3	蒙古乌兰巴托国际矿业与石油展会	一年一届	机械设备、安全产品、特种车辆液化天然气储运和利用技术和设备、泵阀管道产品仪器仪表等。	地址：布彦特乌哈体育馆 时间：2021 年 9 月 22—24 日 网址：http://www.mongolia-mining.com

附录八

蒙古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s://www.imf.org
2	WTO 地区贸易协定资料库	http://rtais.wto.org
3	联合国贸发会议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
4	世界银行	https://www.worldbank.org
5	瑞士国际洛桑学院	https://www.imd.org
6	蒙古国最高法院	http://www.supremecourt.mn
7	蒙古国家统计局	http://www.en.nso.mn
8	蒙古外交部	http://mfa.gov.mn/en/trade
9	蒙古国投资信息网	https://www.invest-mongolia.com
10	蒙古国家发展委员会	http://nda.gov.mn/1130.html
11	蒙古证券交易所	http://www.mse.mn
12	蒙古银行	https://www.mongolbank.mn/eng
13	中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14	中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15	中国贸促会	http://www.ccpit.org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蒙古国投资

1. 中蒙能源合作稳步强化……39
2. 中资企业在蒙古并购受阻案例……41
3. 中国集成房屋生产制造公司出口蒙古项目……42
4. 中蒙矿业合作的典范——图木尔廷敖包锌矿项目……44
5. 巴格诺尔火电厂 BOT 项目……45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54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55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56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57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58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59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59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60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62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63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66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68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68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69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奥尤陶勒盖公司税务纠纷案……80
2. 中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88
3. 商标侵权纠纷案……94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94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95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95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95
8. 敦促履约案……95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蒙古卷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蒙古外交部、蒙古国家统计局、蒙古国投资信息网、蒙古银行，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得到了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扫描上方二维码免费下载
或登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pit.org）下载查询